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声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接受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量数据”、“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保荐代表人	刘皓	经济学和法学双学士，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曾全面负责“长江润发”（002435）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并担任其保荐代表人，曾担任“荣之联”（002642）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及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和“同力水泥”（000885）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曾参与“华胜天成”（600410）和“立思辰”（300010）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并担任项目组主要成员。
	李金海	管理学硕士，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中国首届保荐代表人。曾保荐浙江伟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银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和扎实的理论功底。2010 年在《证券时报》年度最佳投行评选中被评为“中国最佳再融资保荐代表人”，2011 年在《新财富》第五届最佳投行评选中被评为“百佳保荐代表人”。
项目协办人	何凡	公司金融与财务工商管理硕士，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业务董事，曾参与“荣之联”（002642）2015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和“立思辰”（300010）持续督导工作，参与多家企业的股份制改造、上市辅导和新三板挂牌等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其他成员	曹韵秋	会计学硕士，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业务经理，曾参与“荣之联”（002642）2015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持续督导工作。
------	-----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6 层 01 室

（三）成立时间：2007 年 7 月 30 日

（四）电话：010-82838118

（五）传真：010-82838100

（六）联系人：李胜

（七）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八）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海量数据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海量数据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国海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海量数据权益、在海量数据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海量数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海量数据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部门立项

部门立项由投行系统各业务部门自行管理，各业务部门负责建立部门立项的制度和流程，成立内部立项审核机构，明确项目内部立项的审核标准和程序。

2012 年 12 月 20 日，项目组向国海证券创业融资部部门立项工作小组提交项目立项申请报告，对发行人基本情况、主营业务、行业情况、项目时间预计等进行介绍，并提议审议项目的部门立项事宜。

2012 年 12 月 25 日，部门召开立项评估会议。参会成员分别就关注事项、立项申请文件中未明确的问题向项目组进行了询问。项目组对各参会成员的询问进行解释说明后，参会成员进行充分讨论，并表决同意部门立项。

（二）公司内核预审

项目申报条件基本成熟后，项目组可申请公司内核预审，公司内核预审由风险管理部与内核预审小组负责管理和实施。

2015 年 1 月 23 日，国海证券通过深圳、北京、南宁连线召开公司投行业务股权项目内核预审小组会议，对海量数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内核预审申请进行审核。内核预审会议上预审小组就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讨论，内核预审小组成员对是否同意项目通过公司内核预审签署意见。经审议，会议同意海量数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内核预审申请。

（三）公司内部审核程序

为确保保荐工作的质量，本保荐机构所有上报中国证监会的项目申报材料均

需通过内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提高保荐质量和效率，降低本保荐机构的发行承销风险。公司内部审核由风险管理部与内核小组负责管理和实施。项目通过公司内核后方可上报中国证监会。

2015年3月11日，国海证券在深圳、上海、北京、南宁四地的投资银行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内核会议，审核海量数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内核申请。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包括吴环宇、刘淼、罗凌文、吕佳、曾辉、刘迎军、韩建旻（外部委员）、周璇（外部委员）、杨志明（外部委员）、郑学定（外部委员）共10人。项目组成员参加了会议。风险管理部人员列席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等工作。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报告、主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以及对质控专员初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会后，各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填写审核意见表，将其是否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该项目公开发行证券，对相关问题应采取的解决措施的建议，及进一步核查或进一步信息披露的要求等内容进行说明。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风险管理部将审核意见表的内容进行汇总，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将内核会议结果通知送达项目组。内核会议结果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了内部审核程序进行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逐一落实内核小组意见。内核小组在确认内核小组意见涉及的内容已落实后，正式同意为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出具正式推荐文件。

（四）内核意见

2015年3月11日，国海证券召开投资银行业务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海量数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内核申请。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为：与会委员一致认为发行人符合现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规定，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海量数据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海量数据首次公开股票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海量数据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海量数据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海量数据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经过全面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运作规范、业绩良好，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一）2015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有关的议案。

（二）2015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有关的议案。

（三）2016 年 4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发行 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有关的议案。

（四）2016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发行 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有关

的议案。

（五）2017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有关的议案。

（六）2017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有关的议案。调整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将根据发行时公司的募集资金需求量及询价结果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

（七）2017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有关的议案，该议案的主要内容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股票前老股东与本次发行新增加的社会公众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八）2017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延长两年的议案》，该议案的主要内容为：根据公司 2015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自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将上述议案的决议有效期延长两年。

（九）2017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长两年的议案》，该议案的主要内容为：根据公司 2015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为自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提请公司股

东大会批准将该授权的有效期限延长两年。

（十）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与会股东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作出决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聘了独立董事，选举产生了职工监事。董事会目前有7名董事，其中3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监事会设3名监事，其中2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发行人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二）本机构查阅发行人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110ZA0422号《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财务报表，确认发行人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为3,111.22万元、2015年实现净利润3,508.25万元、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 4,298.77万元。因此，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110ZA0422号《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110ZA0150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通过查阅发行人工商资料及历次增资《验资报告》，发行人股本总额为6,15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2,05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国海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三条关于申请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符合规定。

1、经过对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于2014年7月11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第八条规定；

2、经过对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前身北京海量智能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7月30日，2014年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已满3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第九条规定；

3、经过对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及相关凭证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第十条规定；

4、经过查阅发行人所属行业政策法规，分析行业政策，取得相关机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证明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第十一条规定；

5、经过对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

6、经过对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和发行人声明的核查，并结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第十三条规定。

（二）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运行规范。

1、通过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并取得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三会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第十四条规定；

2、本保荐机构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必要的辅导，上述人员均通过了辅导考试，并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3、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访谈等形式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情况进行了相关核查，并结合上述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述之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17）第 110ZA015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以及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审阅和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结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第十七条规定。

5、经过对工商、税收、环保、社保、质检等行政机关的实地走访并取得其相关证明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的第十八条所述之下列情形：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就上述事项出具的相关说明，以及本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进行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第十九条规定；

7、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17）第 110ZA015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第二十条规定。

（三）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0422 号《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 110ZA015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结合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第二十一条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第二十二条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第二十三条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第二十四条规定；

5、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第二十五条规定；

6、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110ZA042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第二十六条规定之如下条件：

（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分别为 3,052.87 万元、3,458.25 万元和 4,065.62 万元，合计为 10,576.74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3,213.94 万元、39,118.93 万元和 47,027.72 万元，合计为 119,360.59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15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89%，不高于 20%；

（5）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 8,232.11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第二十七条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第二十八条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的第二十九条规定之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的第三十条规定之下列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核查

保荐机构按照《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要求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结构资料，查阅下属公司工商登记和财务资料，查阅发行人业务流程，并结合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访谈资料，查阅发行人各项资产产权权属资料，查阅发行人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领薪情况，查阅发行人三会资料，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资料、开户凭证和税收登记资料等，向发行人行业主管部门和税务、工商等行政机关进行查询，查阅发行人的采购和销售记录，结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042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性文件等。

发行人独立性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发行人由海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海量有限的全部资产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服务、研发系统及配套设施，发行人股东和发行人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产、其他经营资产及商标、非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不存在与他人共同拥有房产、经营资产及商标、非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情况。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及其他产权证明的取得手续完备，资产完整、权属清晰。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开，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各子公司除外，下同）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发行人在员工管理、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并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规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及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也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任何形式占用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机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机构，拥

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已构成一个有机整体，法人治理结构完善。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经过全面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上述相关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六、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查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项目总投资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扩建）项目	京海淀发改（备）【2015】26 号	14,357.18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京海淀发改（备）【2015】25 号	16,500.61
服务信息系统及故障数据采集一体机升级项目	京海淀发改（备）【2015】27 号	4,172.58
合 计		35,030.37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备案登记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经获得立项核准、备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

理名录》的规定，公司拟建的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扩建）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和服务信息系统及故障数据采集一体机升级项目都属于服务业，不属于环境保护局审批范围，公司已分别取得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海环保不受理字[2015]012号、[2015]013号及[2015]014号不予受理通知。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七、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相关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之日，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朱华威	26,694,000	43.40
2	陈志敏	25,326,000	41.18
3	朱柏青	1,500,000	2.44
4	胡巍纳	1,200,000	1.95
5	刘惠	900,000	1.46
6	李胜	750,000	1.22
7	孟亚楠	360,000	0.59
8	王贵萍	80,000	0.13
9	北京水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0,000	3.90
10	北京海量联合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0,000	3.72
合计		61,500,000	100.00

经核查，海量数据共有股东 10 名，包括 8 名自然人股东和 2 名机构股东。保荐机构通过核查两家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表等基础资料，访谈发行人高管人员和两家机构股东的相关负责人员等方式，确认北京水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3027。依据北京水印出具的确认函，北京水印对海量数据的出资是其自有资金。北京水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

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海量数据无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发行人股东中的北京水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程序。北京海量联合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制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

八、发行人财务报告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的有关要求，项目组对发行人 2014 年至 2016 年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专项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盈利真实、准确，报告期内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即首先通过虚构交易（例如，支付往来款项、购买原材料等）将大额资金转出，再将上述资金设法转入发行人客户，最终以销售交易的方式将资金转回；

（二）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如直销模式下，与客户串通，通过期末集中发货提前确认收入，或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经销或加盟商模式下，加大经销商或加盟商铺货数量，提前确认收入等；

（三）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

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五）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六）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七）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八）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九）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十）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十一）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十二）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九、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风险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已敦促并会同发行人，就发行人在未来的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中所面临的风险因素进行了披露，具体如下：

（一）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数据中心 IT 市场容量巨大，市场参与者较多，既包括数据中心解决方案及服务提供商，也包括厂商、分销商、应用软件提供商等。单个市场参与者在市场中所占份额较低，行业分布呈现高度分散。近年来，国内数据中心 IT 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在解决方案与服务领域，发行人不仅面临行业内为数众多的数据中心解决方案与服务提供商的正面竞争，在部分产品或业务上也面临来自于厂

商、分销商、应用软件提供商的竞争。如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不能提升专业技术水平和市场品牌影响，不能保持现有的增长态势、迅速扩大企业规模并增强资金实力，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向实施的风险

发行人拟分别投入 14,357.18 万元、16,500.61 万元以及 4,172.58 万元用于“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扩建）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和“服务信息系统及故障数据采集一体机升级项目”三个项目。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迅速扩大，业务领域不断延伸，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已经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技术、市场、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调研和论证，并进行了技术、产品、人才、客户等各方面的准备。如果市场环境或技术状况出现突发变化，将导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低于预期水平。

2、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研发支出摊销对业绩增长造成的风险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和研发支出合计24,395.68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69.64%。目前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相对较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和研发支出将大幅增长。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项目实施后前五年每年固定资产折旧及研发支出摊销分别增加2,409.19万元、2,583.64万元、2,583.64万元、1,722.98万元和1,629.61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研发支出摊销增幅较大，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将有可能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在数据中心建设与升级业务中，往往会涉及到众多厂商的设备和软件，系统的复杂程度较高，技术更新换代速度快。近年来，随着大数据、云计算、开源软件等技术的应用，新的IT技术和产品不断涌现。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丰富技术储备、掌握新的软件开发技术或持续引进并留住一批行业内顶尖的技术人才，公司可能

丧失现有业务领域中部分技术的领先地位。

（四）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在全球数据中心 IT 产品领域，美国几个大型厂商的产品在全球遥遥领先，占据了大部分市场份额。为了满足高端用户对 IT 系统先进性的要求，本公司在数据中心项目和服务中，较多选用了 Oracle、HDS、Dell、VMware、HPE、EMC、IBM 等国际厂商的 IT 产品和服务。数据中心 IT 产品和服务领域是一个完全竞争市场，各主流厂商所提供产品和服务具有较高的可替代性。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国际厂商及其代理商采购或者委托进出口公司采购产品和服务。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29%、70.72%以及 78.07%，供应商较为集中。如果主要合作厂商在技术发展、生产经营、市场策略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或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短期内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五）规模小、抵抗风险能力较弱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33,213.94万元、39,118.93万元和 47,027.72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3,111.22万元、3,508.25万元和4,298.77万元；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净资产分别为10,612.75万元、12,997.71万元和16,474.77万元。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具备一定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然而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经营规模仍相对较小，存在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六）人力资源风险

数据中心解决方案与服务行业是智力密集型行业，人才是公司在竞争中获取主动地位的关键因素。在发展过程中，公司在主流的服务器技术、存储技术、数据库技术、主要应用软件方面培养了一批高水准的技术与服务人员队伍。随着公司业务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需要新增大量的销售、技术、服务及研发人员，如果公司在后续发展过程中不能持续的吸引和保持高质量

人才，公司的发展战略将难以实现。

（七）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金融、制造、能源、电信等行业中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客户的资金实力较强、信誉度较高，资金回收的可靠性较强。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7,628.38万元、7,414.94万元和6,591.4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84次、5.20次和6.72次。截至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若该等款项不能及时收回，公司将面临流动资金周转的压力，同时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坏账风险。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5.00%、31.59%和29.37%。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投入和建设期，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不能与公司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较发行前将有所下降，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八）高速成长中的管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志敏、朱华威在本次发行前合计持有公司84.585%的股权，本次发行后，陈志敏和朱华威合计持股比例仍将超过60.00%，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进行控制，从而侵害发行人利益或公众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2、公司高速成长导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业务规模不断壮大，经营业绩快速提升，公司积累了适应业务快速发展的经营管理经验，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机制。本次新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公司业务经营

所覆盖的区域也大大增加，这对公司管理层的管理协调能力、资源整合能力、市场开拓能力、质量管理能力、内部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管理模式和管理能力未能跟上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并及时进行调整、完善，将降低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从而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九）税收优惠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注册于中关村科技园区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09年6月，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评审，公司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0911000634，有效期三年。2012年5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获得编号为GF201211000322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发行人于2015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于2015年11月24日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511001511，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收相关规定，2015-2017年公司减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或公司不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会对公司未来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十、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良好发展前景

1、市场空间持续扩大

（1）数据量增加为数据平台的市场空间持续扩大奠定基础

近年来，全球数据存储量呈现爆炸式增长，企业及互联网数据以每年50%的速率在增长，据Gartner预测，到2020年，全球数据量将达到35ZB（相当约90亿块4TB硬盘容量）。数据的快速增长带来了数据平台在数据存储与安全、数据库与数据管理、云计算等方面大量的市场机会。

数据存储与安全：数据是数据中心的命脉，如何防范技术风险、确保数据安

全和业务连续性,已成为数据中心建设的重中之重,无论什么原因造成数据丢失,对于用户来讲都是巨大的损失。为满足数据存储与安全,需要为数据搭建容灾备份系统。由此可见,随着数据数量的快速增长,数据存储与安全等方面的解决方案将有更大的市场空间。

数据库与数据管理:随着数据中心发展,适应数据处理的需要,把应用系统、互联网以及物联网等产生的数据按照一定的数学模型组织、描述和存储起来,成为一个可管理的数据集合,通过特定的数据库管理系统对数据进行操作和管理。数据类型有别于以前单一的结构化数据或是非结构化数据,变成了包含结构化数据、半结构化数据、非结构化数据并存的综合数据处理形态,数据库系统日益复杂,数据模型也日益多样化。同时,业务创新也需要根据对应的业务逻辑模型进行准确的、有效的分析,数据数量的增长和复杂性的增加,为数据库与数据管理、数据治理、大数据应用等相关数据中心解决方案提供巨大发展空间。

云计算:在工信部“十三五”纲要中,将云计算列为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指出:2014年我国云计算产业的发展思路和工作重点是打造完整的产业链,发挥龙头企业对产业发展的带动辐射作用。在2015年1月30日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中,给我国的云计算建设提出了明确的目标:到2020年,云计算应用基本普及,云计算服务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掌握云计算关键技术,形成若干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云计算骨干企业。根据这一目标要求,不管是企业还是政府机构,都将在未来几年里大力推动云计算的发展和应用,相关云计算解决方案的增长空间巨大。

(2) 重点行业仍是数据中心的主要投资者

十几年来,国内金融、制造、电信、能源、交通、政府等行业一直是数据中心IT市场的主要投资者。这些行业的特点是规模大、信息化程度高,多处于行业垄断地位,盈利能力和支付能力较强。这些行业未来也仍然是数据中心建设与升级的主要力量。

金融行业:我国金融牌照有逐步放开的趋势,国内金融企业数量不断增加,为数据中心建设提供了市场空间。传统的金融企业在数据中心实现全国大集中之后,需要不断进行灾备中心建设或者升级。与此同时,移动支付、互联网金融的

快速发展，正在颠覆传统的经营模式，金融企业将转变为以客户为中心，通过对巨量数据的存储、运算、分析，全方位了解客户情况，从而提供更为快速和精准的金融服务。因此金融企业需要不断加大 IT 投入，以应对互联网金融等新模式带来的挑战。

制造业：现代制造业的发展也出现了新的变革，敏捷制造、工业 4.0 等概念的提出，使制造业发生了重大变化。大量制造企业通过加大 IT 投资，不断完善生产流程和管理方法，实现精准、高效运转，从而带来明显的经济效益和产品质量的提升。2015 年我国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要实施“中国制造 2025”，坚持创新驱动、智能转型、强化基础、绿色发展，促进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开发利用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等技术，加快从制造大国转向制造强国。我国制造业借助新技术进行转型，将为数据中心市场带来良好的机会。

电信行业：随着 4G 网络的建设，数据产出量飞速增加，数据传输速度也在加快，使电信企业数据中心和灾备中心的需求快速增加。未来电信企业即将迈入 5G 网络时代，对 IT 建设的需求有增无减。

能源行业：由于能源企业规模化和集团化发展，对数据处理的要求越来越高。例如在电网建设方面，电力企业正致力于采用先进的传感测量技术、通讯技术、信息技术、计算机技术和控制技术，与传统的物理电网高度集成，建设出新型的智能电网，可实现实时监控和自动控制。智能电网将成为能源行业一个重要的 IT 投资机会。

交通行业：近年建设智能交通成为热点，尤其是航空、高铁、地铁运行中的数据分析、调度系统、客户服务、保障系统等，需要大量的 IT 投资来保证和实现，已经成为交通行业的一个 IT 投资重点。

政府领域：除了电子政务工程，智慧城市的建设开始成为主要的 IT 投资方向。智慧城市运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手段感测、分析、整合城市运行核心系统的各项关键信息，对包括民生、环保、公共安全、城市服务、工商业活动在内的各种需求做出智能响应。近年来随着社会的发展和进步，智慧城市在越来越多的城市开始建设，极大方便了市民的生活，提升城市的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而智慧城市的建设需要大量投资于信息化设施，并带动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大数

据等全方位的 IT 投资机会。

（3）新兴行业进一步打开市场空间

文化传媒行业：在该行业，传统的单向播放时代已成为过去，在线娱乐、互动电视等深入人心。文化传媒企业需要适应互联网发展的趋势，使娱乐更加互动，并且根据用户的喜好制定不同的套餐。这些需求的实现都依赖 IT 系统的支持，并加入更加灵活高效的云服务模式，从而成为 IT 投资的一个行业热点。

物流行业：电子商务、物联网和移动互联技术的发展，大大改变了传统物流的业态。通过大量使用传感器、物联网技术以及各种移动终端，物流企业能够掌握货物的实时动态，货物的到达时间也可以依据现有的资源和运力进行精确计算。目前物流企业已经越来越依赖信息技术的发展，为了提高竞争力，快递、航空等行业企业都将不断扩大 IT 投资，建设高度智能化的网络和数据处理平台。

近年来，中国数据中心 IT 市场增长迅速，为行业内市场参与者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空间。随着各行业客户业务的发展变化以及 IT 技术的升级换代，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都在通过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等新的技术手段，对传统的应用软件和基础架构设施进行重塑，以提高数据中心对业务经营的承载能力，应对更高的业务需求，为数据平台基础设施重构带来商机也随之增多。

2、新技术与新应用层出不穷

（1）大数据

由于数据产生成本的急速下降和大量新数据源的出现，全球数据量呈现爆发式增长，并且数据类别也变得日趋复杂。根据 IDC 的研究，全球数据量大约每两年翻一番，预计到 2020 年，全球将总共拥有的数据量比 2010 年增长近 30 倍；同时全球 IT 部门存储数据的服务器数量将增加 10 倍（虚拟的和物理的）、有待管理的数据量将增加 50 倍。急速膨胀的数据量必将推动企事业单位在 IT 系统上的投资以及数据中心的大量建设和升级，为行业参与者带来大量的业务机会。

在大数据时代，巨量的数据蕴含着前所未有的商业价值，数据将成为企业的核心资产。目前，大数据技术已实现不同类型数据的分布存储、实时处理、全景展示、精准分析等功能，并开始在金融、制造、电信、能源、交通、物流、公安

等多个行业综合利用。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意识到大数据的商业价值，并积极布局大数据产业链。数据中心作为数据存储、计算和处理的基础设施与 IT 系统的核心，必然会成为企业优先建设的重点项目，为行业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

（2）云计算与开源软件

云计算是利用 IT 资源整合，通过分布式处理的方式向用户提供按需服务的一种新的商业模式，是新一代数据中心的延伸方向。云计算技术将是今后数据中心的主要技术实现方式，将成为解决数据中心 IT 资源配置，快速应对业务需求的重要技术手段。未来云计算技术将扩展到数据中心整个基础架构，促使计算基础架构变得更加灵活、便捷。

云计算服务主要包括公有云、私有云、混合云等方式。采用公有云服务的企业需要将数据托管于云服务商的数据中心，企业对数据的控制力度较差，一旦数据丢失，将对企业形成致命伤害，因此客观上为数据安全、数据备份市场提供了市场机会；采用私有云服务的企业，可以通过部署“桌面云”，建立基于企业私有云架构下的数据集中管控体系，并且使桌面系统具有安全高效、灵活易用等特征。

云计算的发展也为开源软件的培育和推广提供了条件，Linux 和开源软件给 IT 领域带来了全局性的转变，在 IT 创新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开源软件具有成本低廉、灵活、定制化强、创新快等特征，随着开源软件的持续发展，各种应用日趋成熟，将形成许多良好的产业盈利模式。同时，在全球金融危机、欧洲债务危机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下，无论是政府用户还是企业用户，都在尽量减少 IT 开支以降低成本，这为开源软件与云计算的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会。

3、软件与服务占比不断提高

新一代数据中心建设越来越以软件为主，近年来桌面虚拟化、服务器虚拟化、数据库虚拟化、存储虚拟化以及安全虚拟化等技术，正在逐渐改变数据中心传统的应用推动模式，桌面云、PaaS、SaaS、DBaaS 等云计算技术具有高度的灵活性，可以帮助客户快速部署新的应用，其投入成本却大大降低，业务部门只要把应用交付给数据中心，数据中心就可以通过软件定义的方式快速完成新的架构平台部署。在新一代数据中心的构建中，客户在软件方面的关注和投入远远高于硬件投

资。

随着信息化应用的渗透，客户对 IT 系统的依赖度日益增强，业务连续性的级别正在逐年提高，业务连续性是依靠 IT 管理制度、平台架构设计和专业化的技术服务来保障的，随着信息化建设的日益成熟，用于制度建设和基础架构的投资趋于平稳，但技术服务却因为 IT 总量和连续性级别的提高而需要逐年增加。由于自身条件限制，客户通常会将技术服务外包给第三方公司，因此具有品牌竞争优势、核心技术优势、服务优势以及雄厚客户积累的数据中心解决方案及服务提供商的市场份额将日益提高。

因此，软件与服务在数据中心占比呈现逐年提高的趋势，为软件和服务业务带来大量市场机会。

4、数据安全日益受到重视

近年来，数据泄密事件屡有发生，以数据信息窃取为主要目的的网络攻击行为也日益增加，数据安全问题广受全球重视。

企业级用户的信息安全体系包含系统安全和数据安全两个方面。系统安全主要解决运行稳定性和系统级安全防护问题，数据安全主要解决数据级权限管理和数据防泄密问题。从市场需求方面来说，近期金融行业和大型央企已经进入数据安全建设的高峰期，政府数据安全市场由于便民服务需求的提升也正在快速启动，而传统的研发制造型数据安全市场进入平稳发展阶段。

此外，我国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和数据存储备份等方面对国外产品的依赖程度较高，也为信息安全埋下隐患。因此，信息安全产品的自主可控能力变得十分重要，发展国产自主安全可靠产品和服务成为大势所趋。相应地，国内提供数据存储、容灾备份、数据治理等产品与服务的公司将获得广阔的发展空间。

（二）发行人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1、企业文化优势

公司在历年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专注、高效、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公司文化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得到有效贯彻。

公司一直认为“越专注才能越高效”，在经营过程中采用加法和减法并行的举措，即在公司最擅长的业务领域不断加强投入、追求卓越，对于非重点业务领域则力求精简。公司的业务体系、组织架构、管理系统等均按照上述理念搭建，全体员工把成为“细分领域或岗位的行家里手”作为目标，使公司经营管理体现出较高的效率。

同时，公司坚持“以用户为中心”，把用户最佳体验作为公司追求的终极目标。公司基于数据与事实的理性分析，制定出一套完善的“用户满意度评测系统”，并在经营过程中不断优化公司的服务交付管理体系。公司把“客户满意度”和“客户续签率”作为任职资格和绩效考核的关键指标，全体员工高度重视提升客户体验，在公司内部形成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

2、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了为数众多的优质客户，目前客户群体已覆盖金融、制造、能源、电信、交通、文化传媒等多个行业。

公司为了迅速积累客户资源，将服务销售业务和产品销售业务作为获取客户的有效手段，通过提供良好的客户体验和跟踪服务，有效增加了客户数量，为开展其他业务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对已有客户的维护，在销售体系中强调对“合同续签率”和“二次销售”的考核，使四类业务产生了较强的协同性。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来源于老客户的收入分别占 64.69%、82.07%和 79.02%，其中技术服务业务来源于老客户的收入分别达到 89.04%、91.43%和 89.84%，带来良好的收入累加效应。为了获取更高的客户粘性，近年来公司优先发展技术服务业务产品线，已经把越来越多的客户转化为长期服务客户。

目前公司的优质客户数量超过 300 家，公司在获取和保持客户方面已经形成良好的正向循环机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的客户资源优势将持续加强，为公司实现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技术经验优势

公司十分重视技术积累，并坚持“专注才能专业”的发展思路。公司制定了详细的技术人员学习成长管理办法，强调工程师必须专精于一门技术，只有经过

严格的培训认证方能开始钻研第二门技术，以保证技术人员的专业性和知识积累。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技术服务人员拥有 Oracle、HDS、VMware、IBM、华为等专业技术认证 139 项，获得技术认证资格 228 项，前端技术服务人员专业认证率达 100%。

公司根据全球 IT 产品与技术的发展方向，立足于金融、制造、能源、电信、交通、文化传媒等优势行业，以提高解决方案复用率和技术服务续签率为目标，不断开展数据中心领域内解决方案应用研究和技术服务的标准化，同时逐步加大对业务基础性、支撑性、平台软件技术、专业技术服务的研究开发投入，挖掘和提炼技术内核，形成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目前公司共获得 3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6 项软件产品及 13 项核心技术，公司还获得北京市科委、北京市发展改革委等联合颁发的“授予海量数据桌面云解决方案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及“授予海量数据库云解决方案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这些技术大量应用于系统集成项目和技术服务中，提高了公司的业务整合能力和经营效率。

4、人力资源优势

公司在业务快速成长过程中集聚了一批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 IT 咨询专家、工程实施专家、技术服务专家以及具有较高研发水平的技术开发人员。为了能够持续的吸引和保持人才，公司在人才引进、发展和保持方面，形成了良好的人力资源管理机制。

人才引进方面，公司一方面持续引进业内的高端技术与管理人才，一方面大力进行人才储备。公司制定出科学有效的人才引进管理办法，形成具有公司特色的“三步面试法”，能够筛选出自我驱动力强、具备较大成长空间的储备人才。

人才发展和保持方面，公司根据员工的实际情况，为其规划职业发展，最大限度的安排员工做擅长或喜欢的工作；实际工作中，公司执行“导师制度”，发挥老员工传帮带的作用，帮助员工迅速胜任本职工作。后续培养中，公司制定了员工持续成长计划，并通过厂商及外部专家技术交流、内部知识库、专业论坛、销售培训等措施，提高员工的成长速度。职级晋升方面，公司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确保有能力的员工不断晋升。同时，公司还吸收骨干的技术和管理人员为股东，

保证公司核心队伍稳定。

5、组织管理优势

在组织管理方面，公司坚持“标准化”、“信息化”、“简单化”三化融合，OA 系统实现移动端审批，保障了较高的组织运行效率。在业务支持方面，公司对 ERP 管理系统进行了二次开发，优化了 CRM 系统，并自行研发了“服务交付系统”、“项目管理系统”等业务管理软件，同时公司采用高度扁平化的管理方式，使业务流程较为精简，保障公司业务能够高效运行。

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何凡
何 凡

保荐代表人： 刘皓 李金海 2017年 2月 8日
刘 皓 李金海

内核负责人： 吴环宇 2017年 2月 8日
吴环宇

保荐业务负责人： 燕文波 2017年 2月 8日
燕文波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何春梅 2017年 2月 8日
何春梅

2017年 2月 8日

保荐机构（盖章）：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
本公司作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
市的保荐机构，授权刘皓、李金海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签名： 何春梅

何春梅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声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量数据”、“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项目审核流程

为保证证券发行工作的质量、防范证券发行风险，本保荐机构规定保荐项目均需经过立项、内核预审、内核等内部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由公司证券发行内核预审小组(以下简称“内核预审小组”)和公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分别负责公司内核预审和内核决策；本保荐机构设立质控专员、风险管理部，由质控专员负责对外报送的项目文件的初审，由风险管理部负责内核预审及内核相关文件完备性复核、内核预审会议及内核会议的组织等。

(一) 部门立项

部门立项由投行系统各业务部门自行管理，各业务部门负责建立立项的制度和流程，成立内部立项审核机构，明确项目内部立项的审核标准和程序。

项目组在与客户就证券发行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可向所在业务部门提出部门立项申请，由所在业务部门召开内部立项会议，立项审核人员就是否同意项目立项发表意见，2/3 以上签署同意意见即通过部门立项。项目通过部门立项后方可签署整体合作协议或改制协议，正式派驻项目人员进场。

(二) 项目内核预审

项目申报条件成熟后，项目组方可申请公司内核预审，公司内核预审由风险管理部与内核预审小组负责管理和实施。

项目组在提请公司内核预审前，先提交给质控专员进行初审，质控专员进行形式及实质性审核并出具预审初审报告，并在内核预审申请报告上签署同意意见。经质控专员审核通过后，项目组向风险管理部提出内核预审申请。之后由风险管理部对材料完备性进行复核，完成后向内核预审小组报告并确定会议时间，内核预审会议上预审小组就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讨论，内核预审小组成员对是否同意项目通过公司内核预审签署意见。项目经负责审核该项目的全体预审小组成员的 2/3 (含 2/3) 以上同意为通过。项目通过公司内核预审后方可履行内核程序。

（三）项目内核

为确保保荐工作的质量，本保荐机构所有上报中国证监会的项目申报材料均需通过内核。内核由风险管理部和内核小组负责管理和实施。

项目组应在对外申报材料前需要申请内核会议审核，提请内核会议审核的项目必须已通过内核预审，内核预审与内核原则上至少应间隔 1 个月。项目组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规定将申报材料准备完毕，先提交给质控专员进行初审。质控专员进行形式及实质性初审后出具书面审核意见。项目组根据意见作出书面回复。质控专员收到书面回复后出具内核初审报告和现场核查相关报告并在项目内核申请报告上签署同意意见。项目通过质控专员审核后方可向风险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风险管理部对材料齐备性进行复核，完成后向内核小组组长报告，由内核小组组长确定本次内核成员及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内核会议上内核小组成员对材料的合规性及存在的问题提出内核意见，并进行投票表决。内核小组投票表决结果分为：通过（包括无条件通过和有条件通过）和否决两种情况。同意票数达到负责审核该项目全体内核小组成员 2/3 以上（含 2/3），视为通过。如果认为材料补充、完善后可达到申报要求，则为有条件通过；如无意见，则为无条件通过。如有内核意见，则项目组对意见进行逐项落实，并做出专项书面回复，就内核问题及内核意见落实情况进行说明。项目通过公司内核后方可上报中国证监会。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2012 年 12 月 20 日，项目组向部门项目技术评估委员会提交项目立项申请报告，对发行人基本情况、主营业务、行业情况、风险与对策、项目时间预计等进行介绍，并提议项目技术评估委员会审议项目的部门立项事宜。

2012 年 12 月 25 日，部门召开立项评估会议，各参会成员针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讨论，一致同意项目在部门进行立项。部门立项评估机构的成员由部门负责人、保荐代表人及业务董事以上人员组成。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刘皓、李金海、何凡、曹韵秋

保荐代表人刘皓、李金海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参见本节“（四）保荐代表人参加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相关内容。

项目协办人何凡主要协助保荐代表人制作和修订全套申报材料，主要从事发行人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相关工作及工作底稿整理；项目组成员曹韵秋主要从事发行人公司治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财务等方面相关工作及工作底稿整理。

（二）进场工作时间

为完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项目组分阶段进场工作时间如下：

阶段	时间
初步尽职调查阶段	2012 年 12 月-2014 年 7 月
辅导阶段	2014 年 8 月-2015 年 2 月
全面尽职调查、申报材料制作阶段	2014 年 10 月-2015 年 3 月
内部核查阶段	2015 年 1 月-2015 年 3 月
补充尽职调查、更新 2015 年中期财务报告阶段	2015 年 7 月-2015 年 9 月
补充尽职调查、更新 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阶段	2015 年 12 月-2016 年 2 月
补充尽职调查、反馈意见回复及更新 2016 年中期财务报告阶段	2016 年 6 月-2016 年 8 月
补充尽职调查、补充反馈意见回复、告知函回复及更新 2016 年度财务报告阶段	2016 年 11 月-2017 年 1 月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在本次保荐工作中，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

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共分为三个阶段，部门立项后为初步尽职调查阶段，发行

人进入辅导期后至项目申报前为全面尽职调查阶段，项目申报后至本报告出具前为补充尽职调查阶段。

1、初步尽职调查

2012年12月，本保荐机构派出项目组开展初步尽职调查，从总体上调查分析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初步尽职调查阶段的主要工作过程包括：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具体业务开展流程、未来发展战略等；对经营现场实地核实，了解发行人实际情况；调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了解历史沿革等情况；搜集行业信息、产业政策、市场竞争资料，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向发行人出具备忘录，书面提交尽职调查清单和要求说明的事项等；组织发行人召开专题讨论会，就发现的问题及时沟通解决。

2、全面尽职调查

本项目于2014年8月12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备案，进入辅导阶段，项目组于2015年3月9日向北京证监局报送辅导验收申请材料，2015年3月12日，北京证监局组织了辅导现场验收。

进入辅导期后，本保荐机构项目组严格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通过提交尽职调查备忘录、查阅工商登记等有关资料、组织现场访谈等多种形式，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高管人员、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等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并组织完成全套发行申请资料的准备工作。

全面尽职调查阶段的主要工作过程包括：

（1）资料收集和工作底稿制作。向发行人出具备忘录，书面提交尽职调查清单和要求说明的事项；取得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就各类事项出具的声明文件；获得工商、税收、环保等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获取发行人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调阅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发行人在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的合法性、合规性等；根据企业提交的资料进行整理、

汇总，制作工作底稿。

(2) 审验工作底稿。工作底稿收集完成后，由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并对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逐一进行审核验证。

(3) 与发行人进行沟通。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分别与公司运营中心、管理中心、研发中心、营销中心、服务中心、财务中心等部门进行生产经营情况访谈，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业务讨论，重点解决发行人业务发展方向和目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选择等问题。

(4) 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召集专题讨论会或中介机构协调会，通过现场讨论、电话沟通等形式向各中介机构了解其工作进度和发现的问题，并就项目有关问题征询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

(5) 进行辅导授课。辅导期间，项目组会同律师、会计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重要股东开展法律法规培训；协助发行人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进行辅导；在辅导结束时进行辅导总结考试，参加辅导考试的人员均通过了考试。

(6)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组织全套发行申请资料。结合申请文件制作，对文件涉及的事项及结论进行再次核查确认，并取得足够证明核查事项的书面材料。

3、补充尽职调查阶段

(1) 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后的实际经营等情况，以及发行人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等进行全面补充尽职调查，对全套发行申请资料进行了补充更新等工作。

(2) 2016 年 6 月-8 月，本保荐机构项目组组织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728 号）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进行回复，同时对全套申报文件进行了修订和补充。

(3) 2016 年 11 月-12 月，本保荐机构项目组组织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根据补充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进行回复，同时对全套申报文件进行了修订和补充。

（四）保荐代表人参加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保荐代表人刘皓自 2012 年 12 月起全程参与了尽职调查过程，原保荐代表人胡伟参与尽职调查工作的开始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2016 年 7 月胡伟因离职，无法继续担任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该项目保荐代表人变更为刘皓和李金海，保荐代表人李金海参与尽职调查工作的开始时间为 2016 年 7 月，并已对海量数据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全面核查，认可之前保荐代表人的工作，同意作为该项目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责任。具体工作过程如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认真贯彻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深入企业进行全方面尽职调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意见，为本项目建立了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将辅导和尽职调查过程中的重要事项进行记录，就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召开专题讨论会及中介机构协调会，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沟通解决。

保荐代表人组织完成“辅导和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的搜集和制作、验证和检查等工作，同时对出具保荐意见的相关基础性材料进行了核查，确保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四、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内核过程

（一）内核预审

2015 年 1 月 5 日，项目组向本保荐机构提出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内核预审申请，并向质控小组提交《内核预审申请报告》、《审计报告》、《行业研究报告》等内核预审申请材料。

2015 年 1 月 23 日，质控小组召开了海量数据 IPO 项目内核预审会议。参会人员就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行上市可行性及存在问题进行讨论分析，并达成一致意见。

2015 年 1 月 23 日，经内核预审小组全体成员讨论，同意海量数据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项目内核预审，内核预审小组的成员由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各部门保荐代表人等组成。

（二）内核

2015年3月2日，项目组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规定将申报材料准备完毕，向风险管理部提交申报资料及内核申请报告，交由其安排内核会议。

2015年3月11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海量数据IPO项目内核小组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为：吴环宇、刘淼、罗凌文、吕佳、曾辉、刘迎军、韩建旻、周璇、杨志明、郑学定共10人。此次会议召开符合《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业务非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

内核小组成员就项目存在的法律、财务、募投项目等问题对项目组进行了现场提问，项目组进行逐一解答，问答结束后，内核小组成员充分讨论并进行了表决，10名参会成员均签署同意的意见。根据内核小组成员表决结果，内核小组通过对海量数据IPO项目的审核。

项目组对内核意见进行逐项落实，并做出专项书面回复，就内核问题及内核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了说明。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与审议情况

创业融资部项目技术评估委员会成员对海量数据 IPO 项目主要意见为：发行人是我国数据中心 IT 行业的优秀企业，具有良好的发展潜力和盈利能力，适合在国内 A 股发行上市，在尽职调查过程中，需要重点关注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合法性与合理性、经营模式与盈利模式、企业未来发展前景等问题。

经讨论，项目技术评估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同意海量数据 IPO 项目部门立项。

二、尽职调查中关注的主要问题

尽职调查过程中，本保荐机构重点关注并解决了以下问题：

（一）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财务核查的情况

2014年8月和2015年1月，国海证券项目组与申报会计师分两批制定并实施对于海量数据2013年度和2014年度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财务核查计划。

国海证券项目组和申报会计师通过对海量数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以及对其背景情况进行网络查询，了解客户和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交易的背景和合理性等。国海证券项目组和申报会计师对海量数据2013年度和2014年度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现场走访工作，其中分别走访了2013年和2014年主要客户65家和106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9.62%和62.27%；其中分别走访了2013年和2014年主要供应商8家和10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2.32%和74.98%。

在后续财务报告补充过程中，国海证券项目组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部分新增客户及新增供应商进行了补充现场走访工作，就其与海量数据业务开展时间、合作方式、付款方式、信用政策和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等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

此外，国海证券项目组还搜集了相关客户和供应商报告期内的合同或订单、对应的记账凭证、发票、验收报告或收货凭证、收款记录等资料，并对相关业务

经营循环资料进行核查验证。同时，国海证券项目组还会同申报会计师向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送函证，核实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和销售的相关情况。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采购和销售交易是真实的、合理的。

（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前程无忧人事外包服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委托前锦网络为工作地在北京以外各办事处员工缴纳五险一金。项目组核查了公司北京以外地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国海证券项目组核查了公司及子公司与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锦网络”）签订的人事外包服务协议、前锦网络相关的业务资质、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支付给前锦网络相关的五险一金费用及明细、公司及子公司为北京以外地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情况等。经核查，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员工，所有员工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和 209 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劳动关系。发行人定期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的聘用和解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办理。公司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医疗保险，至今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同时发行人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1、委托前锦网络在外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背景和原因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在北京以外的其他地区设立了办事处，北京以外办事处员工的实际工作地和居住地均在外地，鉴于我国社会保险体系省际之间转移接续存在一定困难的现状，若为此类员工在北京或者已设立分公司的城市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会对此类员工在异地利用、提取和转移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带来不便。该部分员工不愿意公司在北京或者已设立分公司的城市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要求公司在其工作地或居住地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及住房公积金。

（2）委托缴纳情况

2013 年-2014 年，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工作地在北京的由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其他工作地在上海、广州、深圳、成都、沈阳、武汉、南京、济南、西安等地的员工，公司在当地设立了办事处，由于办事处并不具备法律上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体资格，为解决员工五险一金的缴纳问题，保障员工的基本权益，基于员工本人意愿，公司及子公司与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锦网络”）签订了《前程无忧人事外包服务协议》及《服务协议之附属约定》，公司及子公司委托前锦网络为工作地在北京以外各办事处的员工缴纳五险一金。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每月初按照各办事处所在地的缴费基数将其应缴纳五险一金的费用总额及员工自身应缴纳金额全部支付给前锦网络，前锦网络为相关员工在当地缴纳。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委托前锦网络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数分布如下：

地点	武汉	南京	济南	西安	沈阳	青岛	重庆	其他	合计
人数	7	1	3	2	2	2	2	6	25

（3）合法合规性

依据《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人单位应该为员工缴纳社保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员工的劳动人事关系必须和员工的社保关系一致。

虽然员工和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也实际支付了员工的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费用，却无法查询到以公司名义记载的该部分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记录。依据《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公司可能因前述原因被认定为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所以，公司可能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缴纳滞纳金或罚款或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风险。

经核查，涉及委托前锦网络缴纳五险一金的外地员工均已出具了承诺书，说

明其因个人原因不愿在北京缴纳五险一金，认可海量数据委托前锦网络在其工作地为其缴纳五险一金，并承诺在海量数据工作期间及离职后，不会因五险一金的缴纳地点问题向海量数据追究任何责任，由此问题引起的任何纠纷和损失由其个人自行承担。

（4）规范解决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问题，公司及子公司决定在上海、广州、深圳、成都等地设立分公司，以分公司的名义为当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上海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成都分公司以及海量云图广州分公司已先后于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4 月设立，公司上海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成都分公司和海量云图广州分公司已为当地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手续。

此外，公司承诺：自 2016 年 7 月起，对于新聘任的员工，公司及子公司将统一以公司、子公司或分公司的名义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再委托前锦网络为新聘任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此外，公司将积极与现有员工沟通，逐步减少委托前锦网络缴纳五险一金员工数量，逐步解决劳动人事关系和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主体存在不一致的问题。

自 2016 年 7 月以来，对于新聘任的员工，公司已按照如上承诺内容履行；对于新聘任的员工，公司或分子公司依法与其签署了《劳动合同》，并由公司或分子公司依法为该等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按照《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与 209 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劳动关系，其中公司委托前锦网络在外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 25 人。

公司已出具承诺：将在 2017 年 6 月底前全部解决公司员工通过委托前锦网络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问题。同时公司承诺将积极和外地员工进行沟通，说服员工在公司或分子公司所在地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如员工确实有需要在当地缴纳的，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设立分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解决该等问题，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5）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委托前锦网络为工作地在北京以外各办事处的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由于各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不尽相同，公司按照北京市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对可能补缴风险情况进行了测算，报告期各期公司需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发行人当年净利润总额的比例均不足 1%。

针对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敏、朱华威夫妇承诺：若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之前未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生育保险，或因上述住房公积金、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生育保险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处罚的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可能存在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较小，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很低，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专项承诺，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构成影响。

2、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信：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社保登记证号：110108979675），近三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关村管理部出具证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号：092223）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发行人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除香港海量目前没有员工外，根据发行人分子公司所在地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分子公司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行政机关给与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或违法行为。

3、中介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并不完全符合《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核查发行人为外地员工实际支付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情况，以及相关外地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实际缴纳情况，发行人并未损害相关员工的社会保障利益，发行人已着手通过设立分公司的方式规范和整改外地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事宜。此外，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公司经营所在地为新聘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未因劳务用工问题遭受行政处罚，亦未发生劳动仲裁、诉讼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专项承诺。因此，上述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涉及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缴纳问题

2014年7月海量有限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6,861.45万元为基础，按1.1436: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6,000.00万元，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后，由于公司自然人股东需要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金额较大，相关自然人股东未自行申报缴纳改制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2015年3月，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5年3月13日，公司自然人股东以本次分红所得现金，由公司统一向税务局申报并缴纳了改制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四）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核查

通过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敏和朱华威夫妇进行访谈并取得《关联关系自查表》、《兼职及对外投资调查表》和《声明函》了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参股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关联企业信息，同时通过工商局等网站进行网络搜索调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或兼职相关信息，并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工商登记资料。

经核查，朱华威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还持有深圳思量微系统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深圳思量”) 10%的股权、北京便利到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便利到家”) 20.64%的股权和深圳市格兰莫尔寝室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兰莫尔”) 8.45%的股权。三家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比例(%)	从事的业务情况	与发行人业务的区别与联系
1	深圳思量	10.00	主要从事工程结构安全监测预警自主产品压电薄膜传感器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该公司产品应用于煤矿、建筑工程、桥梁、铁路、隧道、公路等领域。	该公司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有明显区别, 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2	便利到家	20.64	主要运营中医推拿 APP 平台, 为用户提供上门推拿、理疗、经络养生等中医保健服务	该公司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有明显区别, 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3	格兰莫尔	8.45	主要从事智能健康睡眠系统软硬件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该公司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有明显区别, 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报告期内, 陈志敏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 还曾持有香港海量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完成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香港海量科技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HONG KONG HLKJ LIMITED)系由陈志敏出资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 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20 日, 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币。该公司董事为陈志敏。

香港海量科技有限公司系陈志敏在香港设立的公司, 主要在境外从事 IT 硬件产品的购销业务。香港海量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起停止经营活动。

为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陈志敏决定注销香港海量科技有限公司, 并已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向香港税务局递交了注销申请。2015 年 9 月 9 日, 香港税务局局长发出不反对撤销该公司注册的通知书; 2015 年 9 月 18 日, 该公司董事陈志敏向香港公司注册处递交了撤销注册申请书, 2015 年 10 月 9 日, 香港政府宪报刊登了香港海量科技有限公司撤销注册的申请; 2016 年 2 月 5 日香港公司注册处发出注销核准, 香港海量科技有限公司正式撤销注册, 予以解散。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香港海量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注销，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敏和朱华威没有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关于公司成都分公司受到成都市武侯区国家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况

成都分公司于 2015 年 1 月设立，设立之初，由于相关工作人员经验不足，对于申报增值税的规章制度及流程未充分理解，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向当地税务局进行增值税申报。2015 年 5 月 12 日，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二科向成都分公司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因成都分公司逾期未申报增值税，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被主管税务机关处以罚款 750 元。

公司已相继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各子公司相关岗位的员工就增值税申报和缴纳的相关规章制度及流程进行培训和讲解，加强税收法规学习宣传，以提高公司及相关人员的依法纳税意识，认真贯彻执行税收法规政策，加强税收管理长效机制建设，确保上述事项不再发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据上述规定，成都分公司被罚款 750 元的情形并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成都分公司现已缴纳了罚款，并积极采取措施确保上述情形不再发生。

通过对发行人成都分公司相关办事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收到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认为：上述事项是发行人成都分公司成立初期相关工作人员经验不足、对于政策的理解有误所致，不具备主观故意；行政处罚的金额较小，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相关罚款已经及时足额缴纳，且发行人就该等问题已积极进行了整改。因此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内核预审小组关注的主要问题

在公司内核预审过程中，内核预审小组重点关注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核心竞争力、历次股权转让相关税收申报缴纳情况、未来 IT 建设国产化自主可控趋势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等，内核预审小组意见的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一）请项目组说明公司 2014 年 1-9 月经营性现金流为-22,770,827.91 元的原因。

答复：

公司 2014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77.08 万元，主要是由于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货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2,212.49 万元和 1,661.16 万元。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货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大部分客户是能源、金融、电信等行业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客户多从第二季度开始下单，第三季度开始陆续实施项目并实现收入，收入确认及回款高峰体现在第四季度。因此，为了满足客户的需求，每年的第二、三季度，公司会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进行提前备货，而公司的收入确认和回款集中体现在第四季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70.06 万元、4,610.36 万元和 4,379.22 万元。

（二）请项目组说明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具体表现在哪些方面。

答复：

公司作为数据中心解决方案与服务的提供商，主要针对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的数据中心，搭建 IT 基础设施数据平台，提供相关的数据存储与安全、数据库与数据管理、云计算等方面的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公司的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能够帮助客户解决数据平台搭建、升级、维护中的实际问题，提高数据中心整体的

可用性、可靠性和性价比，可以在多个行业中快速推广。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服务销售及产品销售等内容，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是围绕客户数据中心 IT 基础设施数据平台，与其他数据中心解决方案与服务提供商相比，公司业务的专业性和专注度更高，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企业文化优势

公司在历年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专注、高效、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公司文化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得到有效贯彻。

公司一直认为“越专注才能越高效”，在经营过程中采用加法和减法并行的举措，即在公司最擅长的业务领域不断加强投入、追求卓越，对于非重点业务领域则力求精简。公司的业务体系、组织架构、管理系统等均按照上述理念搭建，全体员工把成为“细分领域或岗位的行家里手”作为目标，使公司经营管理体现出较高的效率。

同时，公司坚持“以用户为中心”，把用户最佳体验作为公司追求的终极目标。公司基于数据与事实的理性分析，制定出一套完善的“用户满意度评测系统”，并在经营过程中不断优化公司的服务交付管理体系。公司把“客户满意度”和“客户续签率”作为任职资格和绩效考核的关键指标，全体员工高度重视提升客户体验，在公司内部形成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

（2）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了为数众多的优质客户，目前客户群体已覆盖金融、制造、能源、电信、交通、文化传媒等多个行业。

公司为了迅速积累客户资源，将服务销售业务和产品销售业务作为获取客户的有效手段，通过提供良好的客户体验和跟踪服务，有效增加了客户数量，为开展其他业务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对已有客户的维护，在销售体系中强调对“合同续签率”和“二次销售”的考核，使四类业务产生了较强的协同性。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来源于老客户的收入分别占 64.69%、82.07% 和 79.02%，其中技术服务业务来源于老客户的收入分别达到 89.04%、91.43% 和

89.84%，带来良好的收入累加效应。为了获取更高的客户粘性，近年来公司优先发展技术服务业务产品线，已经把越来越多的客户转化为长期服务客户。

目前公司的优质客户数量超过 300 家，公司在获取和保持客户方面已经形成良好的正向循环机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的客户资源优势将持续加强，为公司实现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技术经验优势

公司十分重视技术积累，并坚持“专注才能专业”的发展思路。公司制定了详细的技术人员学习成长管理办法，强调工程师必须专精于一门技术，只有经过严格的培训认证方能开始钻研第二门技术，以保证技术人员的专业性和知识积累。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技术服务人员拥有 Oracle、HDS、VMware、IBM、华为等专业技术认证 139 项，获得技术认证资格 228 项，前端技术服务人员专业认证率达 100%。

公司根据全球 IT 产品与技术的发展方向，立足于金融、制造、能源、电信、交通、文化传媒等优势行业，以提高解决方案复用率和技术服务续签率为目标，不断开展数据中心领域内解决方案应用研究和技术服务的标准化，同时逐步加大对业务基础性、支撑性、平台软件技术、专业技术服务的研究开发投入，挖掘和提炼技术内核，形成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目前公司共获得 3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6 项软件产品及 13 项核心技术，公司还获得北京市科委、北京市发展改革委等联合颁发的“授予海量数据桌面云解决方案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及“授予海量数据库云解决方案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这些技术大量应用于系统集成项目和技术服务中，提高了公司的业务整合能力和经营效率。

（4）人力资源优势

公司在业务快速成长过程中集聚了一批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 IT 咨询专家、工程实施专家、技术服务专家以及具有较高研发水平的技术开发人员。为了能够持续的吸引和保持人才，公司在人才引进、发展和保持方面，形成了良好的人力资源管理机制。

人才引进方面，公司一方面持续引进业内的高端技术与管理人才，一方面大力进行人才储备。公司挥老员工传帮带的作用，帮助员工迅速胜任本职工作。后续培养中，公司制定了员工持续成长计划，并通过厂商及外部专家技术交流、内部知识库、专业论坛、销售培训等措施，提高员工的成长速度。职级晋升方面，公司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确保有能力的员工不断晋升。同时，公司还吸收骨干的技术和管理人员为股东，保证公司核心队伍稳定。

（5）组织管理优势

在组织管理方面，公司坚持“标准化”、“信息化”、“简单化”三化融合，OA系统实现移动端审批，保障了较高的组织运行效率。在业务支持方面，公司对ERP管理系统进行了二次开发，优化了CRM系统，并自行研发了“服务交付系统”、“项目管理系统”等业务管理软件，同时公司采用高度扁平化的管理方式，使业务流程较为精简，保障公司业务能够高效运行。

（三）请项目组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相关的纳税申报缴纳情况。

答复：

根据项目组及发行人律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及公司提供的资料，经项目组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股权转让	价格	是否纳税申报
1	2011年2月	北京海量科技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司的出资分别转让给朱华威、尹懿、朱柏青、吴光宇、胡巍纳、徐方和谭千令	1	否
2	2011年4月	朱华威将其对公司882.5万元的出资转让给珠峰投资；陈志敏将其对公司995.5万元出资转让给珠峰投资	1	否
3	2011年6月	珠峰投资将其对公司45万元、22.5万元及37.5万元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胡巍纳、朱柏青及吴光宇	1	否
4	2011年12月	珠峰投资将其对公司886.5万元、886.5万元的出资分别转让给朱华威和陈志敏	1	否
5	2012年11月	徐方将其对公司1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华威；同意吴光宇将其对公司6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朱华威	1	否

6	2013 年 12 月	朱华威分别向刘惠、陈娟、米娟、王淳源、刘培超、朱瑞明、方玉婷、任晓明、郑哲、李胜转让股权；朱柏青分别向林景旭、王贵萍、刘正军、李景娥、邓格、赵轩、施明、李胜转让股权；胡巍纳分别向孟亚楠、李胜、刘惠转让股权；尹懿分别向李绍辉、谭千令、侯勇、李胜转让股权	4.50	完成纳税申报并缴纳
7	2014 年 5 月	尹懿和李绍辉、谭千令、侯勇、林景旭、刘正军、李景娥、邓格、赵轩、施明、陈娟、米娟、王淳源、刘培超、朱瑞明、房玉婷、任晓明、郑哲转让所持股权给海量联合资本	4.50	完成纳税申报

公司自成立以来共进行了七次股权转让，其中第一次、第三次和第四次转让，为法人股东对外转让股权，且转让价格无溢价，其无需就当次股权转让事项单独进行纳税申报；第二次和第五次股权转让由于不存在股权转让价格溢价，因此没有进行纳税申报；第六次股权转让是溢价转让，相关人员均进行了纳税申报并缴纳了相应的个人所得税；第七次股权转让由于不存在股权转让价格溢价，因此虽进行了纳税申报，但应纳税额为 0。

（四）在 2011 年及其后年度的多次股权转让中，转让价格均为每份出资额 1 元人民币，按照税法相关规定，计税依据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采用相关方法予以核定。请项目组核查上述转让行为是否符合税法相关规定。

答复：

经核查，公司自成立以来共有 5 次转让涉及到转让价格为每份出资额 1 元人民币的情况，具体转让行为如下：

（1）2011 年 2 月 14 日，北京海量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海量有限实缴 55.5 万元、30 万元、37.5 万元、22.5 万元、15 万元、15 万元及 2 万元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朱华威、尹懿、朱柏青、吴光宇、胡巍纳、徐方和谭千令。

北京海量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包括：尹懿、朱柏青、吴光宇、胡巍纳、徐方、谭千令、刘宏锋和裴恒亮（以下简称“原股东”）。北京海量科技有限公司在海量有限的出资额为 177.5 万元。

北京海量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决定将其对海量有限的出资转让给其自然人股东，其原股东通过北京海量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转变成由各股东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朱柏青、吴光宇、胡巍纳、徐方和谭千令通过北京海量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对公司的出资额和本次股权转让后直接持有对公司的出资额一致，所以本次出资转让价格确定为1元。

(2) 2011年4月21日，朱华威将其持有的海量有限882.5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珠峰投资；陈志敏将其持有的海量有限995.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珠峰投资。

珠峰投资系由陈志敏和朱华威夫妇共同出资设立的投资公司，拟在数据技术领域和其他科技领域开展产业投资及整合，陈志敏和朱华威夫妇将其对海量有限的出资转为由珠峰投资间接持股。所以本次出资转让价格确定为1元。

(3) 2011年6月20日，珠峰投资将其持有的海量有限45万元、22.5万元及37.5万元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胡巍纳、朱柏青及吴光宇。

胡巍纳、朱柏青及吴光宇受让上述股权时是海量有限的股东和中高层骨干员工。陈志敏、朱华威为了稳定团队骨干员工，按照1元的价格将出资转让给上述员工。

(4) 2011年12月26日，珠峰投资将其持有的海量有限886.5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朱华威、886.5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陈志敏。

随着数据技术领域市场需求的急剧增长，该领域的业务机会不断增加，陈志敏和朱华威夫妇决定不再关注其他科技领域的投资机会，将未来业务聚焦在数据技术领域，专注于海量有限的业务经营，同时基于税务筹划方面的考虑，故陈志敏和朱华威将其对海量有限的股权投资转回直接持股。所以本次出资转让价格确定为1元。

(5) 2012年11月1日，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同意徐方将其持有的海量有限1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华威；同意吴光宇将其持有的海量有限公司6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朱华威。

2012年10月，吴光宇因离职，不再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不愿意再持有海量有限的出资。徐方因有更好的投资机会需要资金，决定转出对海量有限的全部

出资。经和朱华威协商一致，同意按照当初受让出资时的价格将对海量有限的出资转让给朱华威。

经核查，上述五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均是以转让双方协商的价格为计价依据，其确定为以原始出资价格进行转让，具有合理性。依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主管税务机关认为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可以核定股权转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上述股权转让的计税依据虽有正当理由，但仍有可能会被主管税务机关认为转让价款明显偏低，采用相关方法予以核定并要求补缴税款的可能。

针对上述情况，相关自然人陈志敏、朱华威出具专项承诺：如果因上述问题公司被税务机关处罚或者给公司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尹懿、朱柏青、胡巍纳、谭千令出具专项承诺：本人愿意对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依法承担纳税义务；如主管税务要求本人依法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滞纳金和罚款时，本人将依法及时足额缴纳相关税款。

（五）发行人的客户包括政府机构、金融机构等，发行人在设备采购中存在向国外原厂商采购的情形，且占比及金额均较大，根据国家安全战略，未来在 IT 建设中提倡采用国产化自主可控产品和服务，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这是否会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答复：

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各类软硬件产品及原厂服务主要向 Oracle、HDS、Dell、VMware、HPE、EMC、IBM、华为等供应商或其分销商采购。根据国家的安全战略，未来在 IT 建设中提倡采用国产化自主可控产品和服务，但是并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主要是由于公司作为数据中心解决方案与服务提供商，主要针对金融、制造、能源、电信、交通、文化传媒等行业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的数据中心，提供与数据中心 IT 相关的计算、存储、安全、应用整合、节能降耗等方面的解决方案与服务。公司具体业务包括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服务销售及产品销售等内容。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围绕数据中心核心——数据运算、数据存储、数据安全、数据管理等领域进行，其涉及的主要设备小型机、存储、数据库等产品大量应用于客户的核心业务支撑系统，在短时间内很难被国产

设备所取代。目前客户可能在部分新的业务或者非核心系统上进行一些尝试，但在核心业务系统上都会比较保守，不会进行大面积国产化替代，故而对公司未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为了应对国产化浪潮，公司也在不断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并加大技术研发的投入。2013 年以来，公司技术服务的营业收入规模和占比均有大幅提升，目前公司已经自主开发完成了第一代故障数据采集一体机，用于提升公司技术服务业务的竞争力。在数据安全方面，公司已研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第一代“Infomask 测试数据保护一体机”。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在大数据、云计算领域不断投入研发力量，公司技术实力不断提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综合数据治理平台及一体机开发项目和大数据应用平台及一体机开发项目，公司未来将通过自主研发，不断推出适应新市场需求的自主可控产品。

四、内核小组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716.33 万元、3,752.86 万元和 7,628.3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95 次、6.77 次、5.84 次。请项目组说明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合理性和真实性，对公司 2014 年末应收款项截至目前的期后收款情况进行检查。

项目组回复：

1、公司 2014 年末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

公司 2014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3 年末增加 4,067.35 万元，增长 102.49%，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持续快速增长，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 7,926.81 万元，增长了 31.34%，2014 年末公司应收帐款余额相应增长；

（2）受公司业务经营季节性特点影响，2014 年下半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下半年增加 6,747.68 万元，增长了 46.52%，公司 2014 年下半年业务量较为集中，也使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大；

（3）2014 年度公司签订大额销售合同的客户数量也较多，期末应收账款中，

国家电网及其各下属公司应收账款合计为 2,048.37 万元，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及其各下属公司的应收账款合计为 741.13 万元，对上述两家大型企业集团的应收账款占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的 34.71%。

2、关于 2014 年末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核查情况

(1) 对于公司 2014 年末应收账款大幅增长，国海证券项目组和申报会计师均特别进行了关注和核查，重点核查了相关客户的合同、发货记录、发票、验收报告或收货凭证等，相关重要客户还进行了现场走访和核查。此外，项目组也持续关注了期后收款情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末的应收账款已收回金额 7,937.99 万元，占 2014 年年末应收账款的 98.78%，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良好。

(2) 项目组就公司应收账款相关情况与同行业进行比较，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流动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华胜天成	39.19%	38.55%
	神州信息	35.84%	34.14%
	太极股份	42.95%	35.01%
	荣之联	38.60%	40.16%
	荣科科技	77.13%	79.02%
	平均水平	46.74%	45.38%
	海量数据	18.95%	22.97%
应收账款账面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	华胜天成	39.10%	34.56%
	神州信息	40.75%	45.52%
	太极股份	49.48%	49.40%
	荣之联	22.46%	37.42%
	荣科科技	52.08%	60.93%
	平均水平	40.77%	45.57%
	海量数据	26.64%	31.88%
应收账款账面值占总资产的比例 (%)	华胜天成	27.72%	24.96%
	神州信息	32.64%	34.97%

	太极股份	35.72%	35.82%
	荣之联	12.81%	18.74%
	荣科科技	39.05%	49.74%
	平均水平	29.59%	32.85%
	海量数据	22.79%	27.79%

(3) 国海证券项目组就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与同行业进行比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维持在较高水平且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华胜天成	神州信息	太极股份	荣之联	荣科科技	平均	公司
应收账款 周转率 (次)	2015 年	2.72	2.89	2.71	2.58	1.46	2.47	5.20
	2014 年	2.52	2.67	3.24	3.12	1.42	2.60	5.84

经核查，公司 2015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4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在继续扩大业务规模的同时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本年度应收账款回款良好所致。

(二) 公司 2014 年末非流动资产合计金额为 3,526.2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2.84%。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和研发支出合计 24,395.6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9.64%。公司目前固定资产规模较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将大幅增长。请项目组说明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导致公司业务模式发生重大变化。

项目组回复：

1、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业务模式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本次拟分别投入 14,357.18 万元、16,500.61 万元和 4,172.58 万元用于“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扩建）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和“服务信息系统及故障数据采集一体机升级项目”三个项目。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迅速扩大，业务领域不断延伸，有助于提供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互统一，互为基础，可以有效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核心竞争力和用户满意度。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扩建）项目通过公司营销网络的扩大带来外延式的增

长，增加公司在全国的技术服务能力和市场营销能力，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该项目的建设为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和服务信息系统及故障数据采集一体机升级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更好的基础平台。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是完善公司研发环境、推广先进技术、提升公司竞争能力的有效手段。根据市场需求，通过对公司自主产品的开发，丰富公司业务内涵，增加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供给，从而能快速、高效的通过公司营销服务网络推广到不同行业和地区存在类似需求的客户，使公司在既有业务优势的基础上，获得差异化竞争带来的更为广阔的市场和利润增长空间。

服务信息系统及故障数据采集一体机升级项目是以提升服务管理能力、客户体验及降低服务成本为目的，升级后可实现客户服务的自助管理、服务流程的可视化、服务档案的精细化、日常任务自动化以及故障分析智能化等功能，结合公司现有在数据平台方面领先的技术服务能力及营销网络的外延，全面提高公司服务全国性客户的服务质量以及服务能力，促进公司技术服务向着标准化、智能化、专业化、品牌化的方向迈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方向和业务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房屋建筑物、电子及其他设备投资的合理性

公司拟投资 4,500.00 万元购买 1,500.00 平方米用于北京、上海、深圳等三个一级营销服务网点办公场地，拟投资 5,600.00 万元在北京市中关村区域购置 1,400.00 平方米办公楼用于研发中心机房、测试中心和办公场所，可有效容纳共用测试中心及各个子项目所需的开发场所，大大改善公司的研发环境。上述房产若采用租用的方式，每年需租金 635.10 万元，采用购买方式每年折旧仅为 479.00 万元（按 20 年计提折旧），比租用房产更为经济。因此新增房产投资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提高投资回报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投资 5,415.90 万元用于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扩建）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及服务信息系统及故障数据采集一体机升级项目所需的 IT 和办公设备。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电子及其他设备投资

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中“电子设备及其他”净值 1,088.05 万元有较大增幅,但是这些投资是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所必须的,与公司的经营能力相匹配:

(1)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中“电子设备及其他”净值为 1,088.05 万元,公司在电子设备投资方面的固定资产投资明显偏低。这主要是由于现阶段公司研发规模较小,研发过程中需要的设备如样机、测试机等,大多向合作厂商长期借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和服务信息系统及故障数据采集一体机升级项目两个项目均以开展研发工作为主,需要在电子设备方面增加 3,237.90 万元的投资。

(2)目前公司在办公设备方面的投资偏低,外地分支机构和设备投入不足,分支机构的信息化管理由总部的 IT 平台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在外地建立功能完善的分支机构,因此需要增加电子设备投资 2,178.00 万元,主要是 IT 系统、演示设备、用户测试设备、培训设备等。

3、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的资产结构和经营成果有一定影响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实施后前五年每年固定资产折旧及研发支出摊销分别增加 2,409.19 万元、2,583.64 万元、2,583.64 万元、1,722.98 万元和 1,629.61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研发支出摊销增幅较大,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将有可能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已经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技术、市场、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调研和论证,并进行了技术、产品、人才、客户等各方面的准备。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研发支出摊销的绝对金额较大,但占新增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因此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效益的逐步显现,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研发支出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将逐步减小。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敏和朱华威在本次发行前合计持有公司 84.59% 的股权,本次发行后,即使按照最高额进行老股转让,其持股比例合计仍将超过 60%,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是否建立了有效的三会治理

规则和内控制度，以及三会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能否确保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项目组回复：

经核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和《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内部审计制度》；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和《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公司自 2014 年 6 月 28 日创立大会以来，股东大会的运行逐步规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利润分配、《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成员组成，其中有 3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自 2014 年 6 月 28 日设立以来，运行规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决策等作出了有效决议。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自 2014 年 6 月 28 日设立以来，运行规范，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监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的执行、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向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共四个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各自的职责。

综上所述，公司已经建立了有效的三会治理规则和内控制度来确保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四）公司存货跌价准备 2014 年末计提了 6.99 万元，报告期其他年度末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请项目组说明公司进行存货跌价减值测试的情况，以及公司 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而 2014 年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项目组回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除备品备件外的库存商品、在产品以及发出商品等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因为公司的上述存货存在对应的合同和销售意向，系根据合同或销售意向采购的存货，不存在积压的风险。同时，各期末除备品备件外的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均未发生技术更新替代、毁损、报废等减值情形，因此各期末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库存商品中备品备件主要是为了增强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及产品销售业务的响应及时性，根据历年经营及售后服务情况的统计分析结果提前准备。通常情况下，该类存货是市场上较为常见的产品，价值较低、周转较快，基本不存在减值的风险。报告期内，2013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存在减值风险，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经减值测试发现部分测试设备技术更新换代，导致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公司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99 万元、6.99 万元和 10.39 万元。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进行了存货跌价减值测试，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合理的、充分的。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变化较大，系统集成业务收入 2012 年至 2014 年分别为 11,451 万元、9,663 万元和 9,501 万元，比例由 58.36% 下降为 28.61%；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3,600 万元、5,180 万元和 10,905 万元，比例由 18.35% 上升为 32.84%。

请项目组进一步核查：（1）发行人上述业务对应客户是否相同；（2）协议签署及业务分割是否具有清晰的界限；（3）收入及成本核算是否存在将两类业务人为调节的情形。

项目组回复：

公司作为数据中心解决方案与服务的提供商，主要针对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的数据中心，搭建IT基础设施数据平台，提供相关的数据存储与安全、数据库与数据管理、云计算等方面的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公司具体业务内容包括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服务销售及产品销售。

1、公司的四类业务目标客户群相同，但均可以独立签署合同。四类业务之间相互补充、相互转化，最终与客户建立全面、良好、长期的合作关系。

（1）系统集成是公司的传统业务，公司在为客户实施数据平台搭建或升级项目过程中，可以向客户展现自身的项目咨询和实施经验，从而获得客户认可。同时，系统集成合同中通常还包含一定期限（一般 1-3 年）的维保服务，在服务期间内，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贴身服务，可以向客户展现公司的行业经验与专业技术能力，不断了解并满足客户的需求，与客户结为合作伙伴，进而获得其他业务机会。

（2）技术服务是公司着力发展的重点业务，该业务具有良好的收入累加效应和客户粘性，是公司树立品牌形象、扩大盈利基础的关键。一方面，公司非常重视老客户的维护，合同续签率较高，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技术服务业务中分别有 89.04%、91.43%和 89.84%的收入来源于四类业务的老客户；另一方面，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强技术服务团队的建设、提升工程师技术水平，并投入大量资源进行服务管理创新，业绩考核重点也向技术服务业务倾斜，使公司新签约的技术服务客户快速增加。该业务有利于公司与客户形成长期合作关系，进而获得其他业务机会。公司在技术服务业务中研发出自主产品“MAS 故障数据采集一体机”，应用于客户数据中心现场管理，已取得良好的成效。技术服务业务的不断成长为公司将来逐步推广自有产品奠定了良好的客户基础。

（3）服务销售业务是公司获得客户的有效手段，在该项业务中重点选择

Oracle、HDS、MongoDB、Informatica 等高端客户覆盖率较高的国际厂商作为公司的业务合作伙伴。公司在为客户完成服务销售后，通常会为客户提供回访以及其他跟踪服务，以及时掌握和满足客户需求，转化为其他业务机会。

(4) 产品销售业务也是公司获得客户的有效手段，为公司开展其他业务提供了良好的客户基础，公司可以通过产品销售逐步获得客户的认同，进而转化为其他业务机会。

2、技术服务业务可以独立于系统集成业务，两者的客户不完全重合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10,905.39 万元、14,021.42 万元和 15,128.01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84%、35.84%和 32.21%，最近三年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17.78%。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收入快速增长，主要包括：

(1) 由于随着数据中心规模增大以及用户对数据中心可用性和可靠性要求的提高，数据中心运维服务日益受到用户的重视。公司顺应市场趋势，明确了技术服务在公司业务体系中的核心地位，不断加大在技术服务业务方面的投入，包括引进高端技术服务人才、提升工程师技术水平、增加培训和技术人员考级认证，使公司的整体服务水平和质量快速提高。同时公司投入大量资源进行服务管理创新，业绩考核重点也向技术服务业务倾斜，使公司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数量快速增加。

(2) 公司大力推行老客户策略，非常重视四类业务的互动和相互转化，保证了较高的技术服务合同到期续签率，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服务销售 and 产品销售这三类业务也为技术服务不断提供业务机会。公司技术服务业务老客户的合同数量从 2014 年的 369 个增加到 2016 年的 668 个，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来源于老客户的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9,710.50 万元、12,820.37 万元和 13,590.93 万元，占当期公司技术服务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04%、91.43%和 89.84%，来源于老客户的收入占比较高，公司技术服务业务收入体现出良好的累加效应。

(3) 公司在技术服务业务中，向客户提供“原厂+自主”的服务产品组合，同

时公司的技术服务更偏重于提供软件服务，许多服务内容可以通过远程服务包的方式来实现，公司无须投入巨大的人力和备品备件，使该项业务的运营效率较高、业务拓展速度较快。

经核查，公司技术服务业务中分为两类，一类为单独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另一类为包含在系统集成项目合同中，从系统集成项目合同中拆分出来的技术服务。两类技术服务业务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系统集成项目分出来的技术服务收入	3,443.09	22.76%	2,477.70	17.67%	1,549.49	14.21%
单独签署技术服务合同的技术服务收入	11,684.91	77.24%	11,543.73	82.33%	9,355.90	85.79%
合计	15,128.00	100.00%	14,021.43	100.00%	10,905.39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发行人从系统集成项目合同中拆分出来的技术服务收入分别为 1,549.49 万元、2,477.70 万元和 3,443.09 万元，占当年技术服务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21%、17.67%和 22.76%，从系统集成项目合同中拆分出来的技术服务收入金额和占比较小。

与公司单独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客户来源：1）公司服务销售、产品销售以及系统集成等其他三类业务的老客户，转化为公司技术服务业务的客户；2）公司通过市场拓展开开发的新客户。从报告期的趋势看，公司单独签订合同的技术服务收入增长较快，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分别达到 9,355.90 万元、11,543.73 万元和 11,684.91 万元，是公司技术服务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

3、从系统集成合同中拆分技术服务收入的原因及标准

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合同中一般附带有后续维保服务，公司在确认系统集成业务收入时，已将软硬件集成及维保服务按一定的比例（不同原厂商维保服务成本是其软硬件产品成本的6%-22%不等）进行拆分，其中软硬件集成在项目完成验收并取得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维保服务收入在后续维保期间分摊确认，其中含维保服务的系统集成合同金额的81.97%-94.34%（ $1 / (1 + \text{原厂商维保服务成本比})$

例)) 确认系统集成收入, 剩余部分在维保期间分期确认收入, 主要是基于以下原因:

1) 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合同中一般附带有维保服务, 因此公司的系统集成业务实际包含了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两个组成部分, 其中系统集成部分主要包括需求分析、方案设计、设备选型、招投标、签订合同、交货、开发实施、安装调试、系统验收等, 在系统验收时该项工作已完成; 系统集成业务附带的维保服务期限一般为1-3年, 需公司在一定期限内为客户提供专业服务。

2) 系统集成业务中的系统集成部分主要成本为软硬件成本及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主要发生在方案设计、设备选型、安装调试、系统验收等工作中, 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和为客户服务的经验, 已经有了成熟的各类行业大数据系统的解决方案, 因此系统集成业务的人工成本主要为安装调试时发生的成本, 发生的人工成本金额较少。维保服务需要在系统验收完成后的一段时间内持续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 还将发生人工成本和配件成本, 该部分人工成本和配件成本的金额难以预计。因此在系统集成业务验收后将维保服务的收入全部确认不符合谨慎性原则, 也会导致收入成本不配比。

3) 系统集成业务中的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的收入、主要成本可以区分并能够单独计量。

4)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十五条规定, 企业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 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 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不能够区分的, 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 应当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发生的主要成本为采购的软硬件产品, 还有少量的人工成本, 由于人工成本占比很小 (占维保服务成本不超过5%, 占系统集成业务总成本不到1%), 且该部分成本无法预计, 因此在收入分拆时不考虑人工成本的影响。

鉴于原厂商对其软硬件产品的维保服务有明确的定价标准, 即在销售软硬件产品后, 根据软硬件产品销售价格的一定比例确定维保服务的价格, 因此公司根

据原厂商的定价标准对系统集成业务合同中系统集成收入和后续维保服务收入进行了拆分。

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中系统集成部分其实是复杂的商品销售业务，相对简单商品销售多了方案设计、设备选型、安装调试等工作，而维保服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劳务。因此公司将系统集成业务拆分为系统集成部分和维保服务部分产生的收入进行分拆。系统集成业务收入拆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将维保服务的收入拆分出来后，系统集成部分和维保部分的收入、成本更具有配比性，因此对系统集成业务收入拆分是合理的。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所有系统集成合同中所包含的技术服务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拆分，拆分比例按照各原厂商相应的软硬件产品价值及其所对应的标准原厂服务的价值比例，按行业惯例进行拆分。公司按不同厂商的报价体系确定出拆分比例，相关比例是明确的，拆分所采取的标准是统一的，各年度的核算方法是一贯的。公司在进行核算时已对相关合同逐个进行了核对。申报会计师在审计时已对相关合同逐个进行了复核。

综上所述，公司的技术服务业务、系统集成业务的收入和成本核算有明确清晰的标准，不存在将两类业务人为调节的情况。

（六）请项目组核查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情况，说明发行人毛利率的合理性？

项目组回复：

最近三年，公司的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及不同业务类别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系统集成	17.01%	17.82%	16.75%
技术服务	32.03%	34.40%	34.73%
服务销售	10.12%	10.47%	10.50%
产品销售	12.73%	5.03%	6.98%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20.45%	21.25%	19.94%

公司各业务类别的毛利率通过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是合理的，具体情况分

析如下：

1、系统集成业务

(1)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在系统集成业务中核算内容的不同之处及行业惯例

① 公司与华胜天成比较

对比公司与华胜天成关于系统集成业务核算范围及其收入确认的具体处理方法，华胜天成的简单系统集成业务跟发行人的产品销售业务实质上类似，华胜天成将产品销售业务与系统集成业务合并核算。

② 公司与神州信息比较

对比公司与神州信息关于系统集成业务核算范围以及收入确认的具体处理方法，神州信息收入确认的具体处理方法中提及系统集成业务所涉及的销售商品部分与提供劳务部分能分开且单独计量时，则销售商品收入在发货后并得到客户的收货证明时确认收入，该部分业务的业务实质以及收入确认方法与发行人的产品销售业务类似，神州信息将产品销售业务与系统集成业务合并核算。

③ 公司与荣之联比较

对比公司与荣之联关于系统集成业务、系统产品销售业务的核算范围以及收入确认的具体处理方法，公司与荣之联在系统集成业务的核算范围基本相同。

(2)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在系统集成业务中毛利率比较

① 公司与同样核算方法的上市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荣之联	18.58%	17.18%
发行人	17.82%	16.75%

② 公司与不同核算方法的上市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

由于华胜天成、神州信息将系统集成业务与产品销售业务合并核算，所以公司将系统集成业务与产品销售业务合并核算后，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情况如

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华胜天成	11.79%	8.86%
神州信息	10.73%	11.82%
荣之联	16.77%	15.38%
行业平均	13.10%	12.02%
发行人	15.96%	14.51%

注：荣之联毛利率也按系统集成业务与系统产品销售业务合并后计算；太极股份和荣科科技未单独披露系统集成业务的毛利率。

③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差异原因

各家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的差异主要是由于业务结构的不同，一般而言，在整体业务中，产品销售占比越小，整体毛利率水平越高。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荣之联单独核算了系统产品销售业务，因此该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整体毛利率水平较高；根据华胜天成公开披露资料显示，华胜天成与 IBM 有较为深入的合作，同时其在参与的政府大项目采购中也有中标，产品销售规模较大；神州信息拥有较多高级别代理资质，业务中分销比重较高，因此华胜天成和神州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整体毛利率较低。但因为华胜天成和神州信息未将产品销售单独核算和披露，因此未能做详细的数据分析。从各公司合并毛利率对比情况来看，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处于行业中上水平，主要由于公司产品销售业务单独核算且收入占比较低，因此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较高，毛利率水平符合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跟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无异常，毛利率水平较高的原因是公司将产品销售业务单独核算，且公司产品销售占比较低。

2、技术服务业务

公司技术服务的范围主要集中在数据平台，通过公开披露信息资料，几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具体服务内容、所涉及的产品范围更广，例如神州信息的技术服务还包括 IT 管理外包等，荣之联的技术服务还包括软件开发等，荣科科技的技术服务还包括机房一体化建设等，但从技术服务业务的服务模式来看，公司与各可比上市公司基本相同。

(1) 公司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华胜天成	26.19%	30.84%
神州信息	26.34%	23.56%
荣之联	72.23%	66.31%
荣科科技	22.30%	28.39%
行业平均	36.77%	37.28%
发行人	34.40%	34.73%
发行人 (技术服务和服务销售业务收入合并核算)	24.82%	23.15%

注：太极股份未单独披露技术服务业务的毛利率。

(2)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各家公司的毛利率水平有所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① 报告期内公司将技术服务业务和服务销售业务分开核算。通过公开披露资料，上述四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未单独核算并列示服务销售业务。2014 年、2015 年公司技术服务业务的平均毛利率为 34.57%，服务销售业务的平均毛利率为 10.49%，将技术服务业务和服务销售业务合并核算后，2014 年、2015 年平均毛利率为 23.99%，与华胜天成、神州信息、荣科科技的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差异不大。

② 报告期内，公司的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明显低于荣之联，主要原因为两家公司业务结构有所不同，荣之联在技术开发与服务业务中包含了软件开发业务，而软件开发业务的毛利率一般较高，因此导致荣之联的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高于公司。

3、服务销售业务

(1) 服务销售业务毛利率情况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服务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0.50%、10.47%和 10.12%，报告期内服务销售业务毛利率较为平稳，未发生较

大变化。目前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均未单独披露服务销售业务毛利率情况。

（2）公司服务销售业务毛利率高于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的原因

公司服务销售业务的具体内容是销售特定品牌原厂商针对自己品牌软硬件产品提供的原厂软件升级许可服务和原厂硬件维保服务等服务产品，客户只能选择该特定品牌原厂商提供的服务。

公司产品销售业务的具体内容是销售各品牌的软硬件产品，由于各品牌软硬件产品充分竞争，客户可依据其需求，在各个品牌产品中自由选择以满足其需求，因此服务销售业务的市场竞争激烈程度较产品销售低，导致公司服务销售业务毛利率较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略高。

4、产品销售业务

公司产品销售业务主要为外购产品销售，从 2016 年开始，新增了自主研发产品测试数据保护一体机的对外销售。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98%、5.03%和 12.73%。

2014 年度该业务毛利率略高，主要系个别产品销售价格较高所致。

2016 年度，公司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为 12.73%，较 2015 年度提高了 7.70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在当期实现了自主产品的销售 202.50 万元，毛利率较高，扣除自主产品销售收入后，公司外购产品销售业务的毛利率为 5.87%，与近三年该项业务毛利率水平基本一致。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只有荣之联对系统产品销售业务进行了单独列示，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荣之联	6.95%	6.09%
发行人 (扣除自主产品销售因素)	5.03%	6.98%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产品销售业务与荣之联系统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相比差异不大。

（七）请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未进行租赁备案及未提供房产证明文件的法律风险和承诺措施。

项目组回复：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租赁房产中未取得房产证或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况具体如下：

1、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6 层 08-15 室、01-02 室

该房产的所有权人为北京科技大学，北京科技大学于 2013 年 1 月授权北京科大天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全权处理科大天工大厦对外租赁相关事宜。北京科技大学已取得科大天工大厦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出租方有权出租该房产，不存在产权瑕疵，目前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2、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10 号群光中心 10 层 15 室

该房产的所有权人和出租方均为自然人何巧云，依据何巧云提供的《房屋拆迁补偿产权调换安置协议书》，该房屋为拆迁安置房，何巧云为该房产的所有权人，有权出租该房产，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3、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968 号凌空 SOHO2 幢 209 室

该房产的所有权人和出租方均为搜候（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出租方已经取得房地产权证书，有权出租该房产，不存在产权瑕疵。2013 年 12 月，因该房产当时未取得房产证，公司与出租方签订了预租赁合同。该房产取得房产证后，双方于 2015 年 3 月以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将预租赁合同转换为正式房屋租赁合同。由于上海房地产备案主管部门对以补充协议方式转换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予备案，因此公司目前无法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4、南京市珠江路 1 幢 88 号 4424 室

该房产的所有权人和出租方均为姚超，出租方已经取得房产证书，有权出租该房产，不存在产权瑕疵。2016 年 10 月公司在租赁该房产期满后与出租方续约半年（续期前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由于本次租赁合同期限不满 1 年，不符合

南京市玄武区相关管理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的条件，因此无法办理该合同的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的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就上述尚未办理租赁备案事项和尚未提供房产证的租赁房屋可能出现的潜在纠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因公司租赁房屋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独立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因公司租赁的房屋产权权属瑕疵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房屋，出租方亦未能及时承担其相关责任时，本人愿意独立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有权出租上述房屋，房屋权属不存在瑕疵，房产租赁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签署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就发行人租赁房产尚未办理房产证以及租赁备案的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损失赔偿承诺，不会对公司后续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请项目组补充说明 2013 年 12 月和 2014 年 12 月两次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和公允性。

项目组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和 2014 年 12 月两次增资的相关情况及定价依据如下：

1、2013 年 12 月增资情况及定价依据

2013 年 12 月 2 日，海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海量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2,100.00 万元；同意增加新股东北京水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水印”）和李胜。其中北京水印以货币资金 378.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84.00 万元，李胜以货币资金 72.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6.00 万元。本次增资

确定每 1 元出资额的增资价格为 4.50 元。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海量有限每 1 元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为 3.39 元，因此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确定为每 1 元出资额 4.50 元，较对应的净资产溢价 32.74%。

2、2014 年 12 月增资情况及定价依据

2014 年 12 月 9 日，海量数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海量数据注册资本由 6,000.00 万元增加至 6,150.00 万元，增加的 150.00 万股分别由胡巍纳、刘惠、孟亚楠、王贵萍以及北京海量联合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其中胡巍纳认缴 15.00 万股、刘惠认缴 15.00 万股、孟亚楠认缴 6.00 万股、王贵萍认缴 2.00 万股、北京海量联合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112.00 万股。本次增资价格为 1.80 元/股。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海量数据对应的每股净资产为 1.49 元，因此本次增资价格确定为每股 1.80 元，较对应的净资产溢价 20.81%。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和 2014 年 12 月两次增资价格均为在增资前净资产的基础上进行一定的溢价确定，增资事宜经发行人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价格是公允的。

（九）控股股东陈志敏和朱华威于 2011 年 4 月将发行人股权转让给珠峰投资，2011 年 11 月珠峰投资又将其转回给陈志敏和朱华威，请说明理由。

项目组回复：

经核查，陈志敏、朱华威与珠峰投资之间的股权转让及其转让的原因如下：

2011 年初，陈志敏与朱华威夫妇拟在数据技术领域和其他科技领域开展产业投资及整合，并于 2011 年 3 月成立了珠峰投资，作为其产业投资及整合的平台。2011 年 4 月 21 日，海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珠峰投资，同意陈志敏和朱华威分别将其对公司的出资额 995.50 万元和 882.50 万元全部转让给珠峰投资，陈志敏与朱华威夫妇通过珠峰投资间接持有海量有限的股权。

随着数据技术领域市场需求的急剧增长，该领域的业务机会不断增加，陈志

敏和朱华威夫妇决定不再关注其他科技领域的投资机会，将未来业务聚焦在数据技术领域，专注于海量有限的业务经营，同时基于税务筹划方面的考虑，陈志敏和朱华威将其对海量有限的股权投资转为直接持股。

2011年12月26日，海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陈志敏和朱华威，同意珠峰投资将其对海量有限出资额中的886.50万元转让给陈志敏、出资额中的886.50万元转让给朱华威。

此后，珠峰投资进行清算注销并于2013年10月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规模不匹配，募投项目主要用于营销网络建设和研发中心建设，难以产生直接效益，上市后业绩可能出现较大幅度下降。请说明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组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中除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中的创新平台子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外，本次其他募投项目均可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根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扩建）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的两个子项目（包括综合数据治理平台及一体机开发项目、大数据应用平台及一体机开发项目）以及服务信息系统及故障数据采集一体机升级项目实施完成后，年均新增营业收入 59,720.63 万元，年均新增利润 12,111.28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建立起完善的服务及营销网络，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和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将建成功能完善的研发平台，推出填补市场空白的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将得到巩固，有助于提高公司解决方案与服务的技术含量，推动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预计募集资金的投入将带来公司营业收入的大幅增加和盈利能力的迅速增强。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股本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投入和建设期，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净利

润的增长在短期内不能与公司净资产和股本增长保持同步。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在短期内较发行前将有所下降。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相关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朱华威	26,694,000	43.40
2	陈志敏	25,326,000	41.18
3	朱柏青	1,500,000	2.44
4	胡巍纳	1,200,000	1.95
5	刘惠	900,000	1.46
6	李胜	750,000	1.22
7	孟亚楠	360,000	0.59
8	王贵萍	80,000	0.13
9	北京水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0,000	3.90
10	北京海量联合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0,000	3.72
合计		61,500,000	100.00

经核查，海量数据共有股东 10 名，包括 8 名自然人股东和 2 名机构股东。保荐机构通过核查两家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表等基础资料，访谈发行人高管人员和两家机构股东的相关负责人员等方式，确认北京水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3027。依据北京水印出具的确认函，北京水印对海量数据的出资是其自有资金。北京海量联合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制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发行人无私募投资基金股东。

发行人股东中的北京水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程序；发行人股东中的北京海量联合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六、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的有关要求，项目组对发行人 2014 年至 2016 年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专项核查。在充分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发行人报告期业绩趋势的基础上，制定了自查方案，现场走访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关联方，查询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关联方工商登记资料，对销售收入、存货、采购额进行函证，访谈发行人高管、员工、中介机构，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账簿明细，对采购、销售收入、大额资金往来、费用、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认真核查。了解发行人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内控体系、收入确认、成本费用归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主要客户与供应商情况、资产盘点及资产权属、政府补助、现金日记账及银行明细账等财务会计信息，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了核查工作。自查程序包括：1、制定了较为全面的自查尽职调查和工作底稿指引；2、项目组根据自查工作底稿指引要求对发行人财务信息进行了相应的核查，并搜集相关工作底稿；3、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讨论、分析、规范和整改等工作；4、比照招股说明书、保荐工作报告等申报材料的主要文件，根据自查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进一步补充完善信息披露。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盈利真实、准确，不存在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等 12 个重点事项。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中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尽职调查要求，项目组对发行人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的销售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净利润进行了核查。

（一）收入情况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询发行人所在行业及市场需求变化情况资料，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变动进行分析，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和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判断是否属于周期性行业；访谈发行人的重点客户，了解数据中心 IT 领域的季节性特征和影响因素，判断发行人营业收入是否符合季节性特征。

通过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相关人员，查阅相关的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和销售回款流程。保荐机构通过查询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从客户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判断客户采购用途、采购规模的合理性。通过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以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各业务类别毛利率情况进行对比，了解发行人提供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或服务 and 产品销售等业务的价格公允。通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较大客户等进行实地走访，对报告期内销售金额较大等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合同进行穿行测试，确认货款能否按期收回，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交易的真实性和准确性。通过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签收或验收单据、应收账款明细账、回款单据等资料，确认发行人是否通过放宽信用政策来促进短期销售增长。取得发行人银行对账单、银行明细账，确认是否存在大额异常的对同一客户或同一供应商既有收款又有付款的情况，对大额资金往来进行抽样，核查是否存在与业务不相关的大额资金流动。查阅发行人的预付账款、其他应收账款科目余额表，对大额往来款项进行抽样，分析发行人大额预付账款、其他应收账款的性质，判断是否存在通过预付账款、其他应收账款科目将资金转出的情况。结合发行人的销售模式，通过查阅销售合同、抽样资料，访谈财务部相关人员，确认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准则和具体时点，分析是否符合企业经营的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收入真实、准确，收入确认原则和时

点符合企业经营的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成本情况

本保荐机构通过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了解发行人采购价格及其合理性。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软硬件设备及服务的采购明细，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从其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判断其各类软硬件设备及服务销售的合理性。分析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及变化情况，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较大的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采购情况，对报告期内采购金额较大等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采购合同进行穿行测试，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交易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参与发行人存货的期末监盘、抽盘，了解发行人存货周转特点，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并对各期末存货构成进行比较，验证发行人存货资产的真实性、准确性。通过对财务部相关人员访谈了解了发行人成本核算的会计政策，重点关注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成本核算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和企业实际经营，采购真实合理，成本核算准确、完整。

（三）费用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明细，了解各项费用的组成情况，通过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相关人员、查阅相关资料、复核等方式验证其合理性。结合发行人业务和管理模式，将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认为发行人费用合理，不存在异常情况。取得发行人报告期研发费用明细表，与发行人研发行为进行匹配分析。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工资发放表，统计发行人高管人员薪酬情况，与同行业、同地区上市公司高管薪酬进行比较，并对比发行人员工平均工资与所在地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和最低工资标准，判断发行人高管薪酬水平、员工工资水平是否合理。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应付、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款明细账，银行对账单、银行明细账，核查是否存在相关方资金占用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贷款合同，测算报告期内利息支出的准确性。

经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不存在异常情况，具有合理性，高管人员薪酬、员工工资水平合理。

（四）净利润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及其变化情况进行了分析，了解净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其变动原因，尤其关注发行人毛利率情况的合理性。查阅发行人取得政府补助的政府文件、记账凭证及其附件，分析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查阅相关的税收优惠文件，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持续符合优惠条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变动情况合理，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进行核查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范围内并在合理、必要、适当及可能的调查、验证和复核的基础上，对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验证和复核：

（一）核查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

（二）对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业报告与《招股说明书》、本保荐机构出具的报告以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三）与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项目主要经办人数次沟通以及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分析；

（四）视情况需要，就有关问题通过向有关部门、机构及其他第三方进行必要和可能的查证和询证。

通过上述合理、必要、适当和可能的核查与验证，本保荐机构认为，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成员： 曹韵秋

曹韵秋

2017年 2月 8日

项目协办人： 何凡

何凡

保荐代表人： 刘皓 李金海

刘皓

李金海

2017年 2月 8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燕文波

燕文波

2017年 2月 8日

内核负责人： 吴环宇

吴环宇

2017年 2月 8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燕文波

燕文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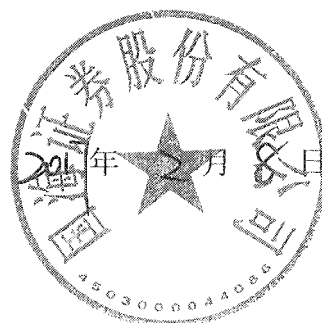
2017年 2月 8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何春梅

何春梅

2017年 2月 8日

保荐机构（盖章）：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刘皓	李金海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是√ 否×不适用-）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否□	相关数据来源于 IDC、计世资讯、易观国际等权威机构数据。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否□	通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不存在经销商）、网络搜索、查询相关工商资料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无关联关系。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		不适用，发行人作为数据中心解决方案与服务提供商，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属于生产或制造型企业，经营过程中不存在污染问题。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		不适用，发行人目前尚未获得专利，也无正在使用的专利。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	是√	否□	1、取得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注册证等相关基础资料；	

		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2、实地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查询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 3、对发行人商标的基本信息通过网络进行逐条查询，未发现异常。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否□	1、取得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等基础资料； 2、实地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相关证明文件； 3、对发行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基本信息通过网络搜索进行逐条查询，未发现异常。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		不适用，发行人未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		不适用，发行人未拥有采矿权或探矿权。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况。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否□	就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系统集成二级资质，实地走访相关主管部门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否□	实地走访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局、税务局、房管局、环保局、海关、社保和公积金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并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或说明。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否□	1、对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自查表、兼职及对外投资调查表所提供的相关关联企业进行核查，并进行访谈； 2、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工商资料查询和网络搜索，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确认不存在异常情况。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否□	发行人主要股东和董监高、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出具承诺，其相互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
14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否□	1、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了解股权质押等情况，承诺不存在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2、走访当地工商管理部门，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况。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	是√	否□	1、向主要客户与供应商进行函证

	情况	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合同及交易情况。 2、就银行借款取得银行询证函。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否□	1、前往发行人所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打印企业信用报告。 2、走访发行人基本户所在银行，取得询证函。 3、取得发行人对外无担保声明。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发行过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		不适用，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否□	1、网上搜索查询发行人诉讼、仲裁信息情况，未发现异常情况； 2、实地走访发行人所在地法院，未接受访谈； 3、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查询，未发现被执行记录。
20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相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否□	1、网上查询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2、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确认其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3、取得相关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4、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查询，未发现被执行记录。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否□	1、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相关情况，承诺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2、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3、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相关信息。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否□	查阅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等，核查与招股说明书等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否□	1、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取得发行人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原因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取得发行人审计报告，查询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3、查询发行人三会资料，核查会计政策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 4、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否□	1、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较大客户； 2、对报告期内销售金额较大等主要客户进行函证； 3、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合

					同进行穿行测试。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否□	1、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了解发行人提供服务或销售产品价格公允； 2、通过与同行业上市各业务类别毛利率情况进行对比，确定发行人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否□	1、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较大的供应商，了解发行人采购情况； 2、对报告期内采购金额较大等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 3、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采购合同进行穿行测试。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否□	1、通过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了解发行人采购价格情况； 2、通过网上查询发行人采购各类软硬件设备及服务的价格，了解发行人采购价格的合理性。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否□	1、取得发行人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明细，了解各项费用的组成情况； 2、结合发行人业务和管理模式，将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认为发行人费用合理，不存在异常情况； 3、核查发行人工资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否□	1、走访发行人基本户所在银行，取得银行账户信息资料； 2、到发行人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打印信用报告； 3、到发行人开户银行打印对账单，并进行函证工作。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否□	1、查阅发行人的银行对账单，对发生额 200 万元以上往来，抽查合同签订及对方情况； 2、抽取样本进行穿行测试。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否□	1、查阅发行人应收款项的明细，对数额较大应收款项进行分析，核查其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 2、持续关注发行人报告期末大额应收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
		是否核查应收账款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否□	1、查询报告期内合同在 200 万元以上的交易回款记录，对比记账凭证与收款单据名称是否一致； 2、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取得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名称不一致情况的说明。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否□	1、取得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分析发行人存货及其周转情况； 2、参与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实地存货盘点，取得会计师存货盘点表。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否□	1、参与发行人期末固定资产的实地盘点，取得会计师的固定资产盘点表。 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固定资产

					明细，查阅新增固定资产情况，实地观察固定资产运行情况。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否□	1、取得发行人取得的银行授信协议、贷款合同、借款借据等资料； 2、走访发行人主要贷款银行，进行相关询证工作，了解发行人借款及归还相关情况。 3、到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打印发行人信用报告。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金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否□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否□	取得了应付票据明细及其对应的采购合同，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和采购管理部人员，了解相关合同执行情况。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否□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和税收缴款书。 2、走访发行人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并进行访谈，取得守法证明。 3、取得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的相关证明文件。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否□	1、核查了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往来凭证等资料； 2、对发行人高管人员和相关关联方进行访谈，了解交易的背景、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的记录	是√	否□	1、取得发行人境外经营企业的设立及审批相关资料和财务资料等，对发行人高管人员进行访谈

					了解其实际经营情况； 2、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境外经营企业进行调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		不适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是√	否□	1、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取得《关联关系自查表》、《兼职及对外投资调查表》和《声明函》； 2、通过工商局等网站进行网络搜索调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或兼职相关信息； 3、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工商登记资料。
三	其他事项				无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调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

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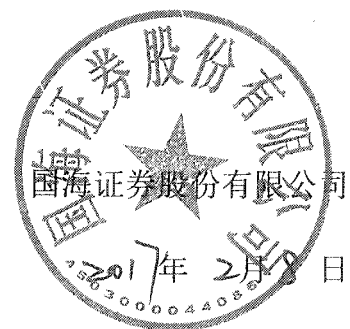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 刘皓

刘皓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



李金海

2017年 2月 8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燕文波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计报告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
公司资产负债表	6-7
公司利润表	8
公司现金流量表	9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0
财务报表附注	11-73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0422 号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量数据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海量数据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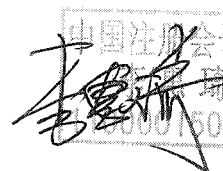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海量数据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量数据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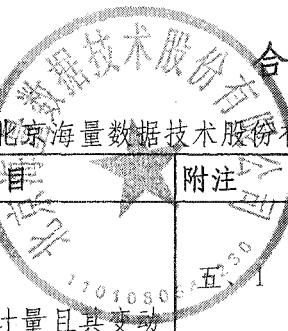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雪琦
110000150172

中国注册会计师  傅春勇
110000152563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05,142,981.76	95,042,293.05	86,685,539.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3,505,905.60	1,700,000.00	954,589.76
应收账款	五、3	65,914,874.62	74,149,404.71	76,283,802.93
预付款项	五、4	1,745,284.52	489,601.14	48,5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5	8,873,591.11	8,341,356.04	3,653,634.36
存货	五、6	108,900,808.74	60,023,646.28	36,746,764.6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13	43,638,514.82	36,592,250.15	31,676,879.99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919,619.02	1,957,031.40	3,216,522.51
流动资产合计		338,641,580.19	278,295,582.77	239,266,233.7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8	5,341,250.00	5,341,25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9	13,681,539.62	12,016,631.96	7,527,408.8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0	3,113,447.29	1,936,897.48	1,145,796.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1	587,700.96	372,100.69	529,270.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2	767,855.46	713,793.24	653,816.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3	39,555,876.38	26,723,314.39	25,406,584.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047,669.71	47,103,987.76	35,262,877.64
资产总计		401,689,249.90	325,399,570.53	274,529,111.3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4	100,000.00	16,382,888.49	27,6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80,000.00
应付账款	五、15	54,254,941.40	74,975,551.84	66,659,787.73
预收款项	五、16	78,348,641.42	29,584,002.94	11,943,898.67
应付职工薪酬	五、17	5,008,098.22	3,844,772.80	2,919,407.11
应交税费	五、18	4,430,083.46	5,133,038.90	4,148,461.76
应付利息	五、19	146.21	14,853.76	50,555.5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0	897,221.05	140,998.22	26,659.8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1	47,833,687.45	36,027,044.96	29,411,366.6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0,872,819.21	166,103,151.91	144,740,137.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21	46,068,740.87	29,319,346.06	23,661,463.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068,740.87	29,319,346.06	23,661,463.86
负债合计		236,941,560.08	195,422,497.97	168,401,601.1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22	61,500,000.00	61,500,000.00	61,500,000.00
资本公积	五、23	9,828,090.93	9,828,090.93	9,828,090.9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24	256,517.78	35,063.39	-109,456.9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5	12,008,230.16	7,515,901.44	3,690,873.54
未分配利润	五、26	82,321,088.65	50,895,980.83	29,934,664.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5,913,927.52	129,775,036.59	104,844,172.27
少数股东权益		-1,166,237.70	202,035.97	1,283,337.92
股东权益合计		164,747,689.82	129,977,072.56	106,127,510.1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01,689,249.90	325,399,570.53	274,529,111.3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27	470,277,212.36	391,189,324.72	332,139,354.59
减：营业成本	五、27	373,772,642.87	308,061,897.83	265,884,945.96
税金及附加	五、28	1,865,553.49	1,040,055.74	800,374.10
销售费用	五、29	15,949,835.92	14,429,812.74	9,147,725.22
管理费用	五、30	29,824,275.08	25,776,814.82	18,010,328.05
财务费用	五、31	232,595.63	765,934.60	86,636.07
资产减值损失	五、32	452,310.76	399,921.27	2,021,603.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179,998.61	40,714,887.72	36,187,741.77
加：营业外收入	五、33	2,968,590.92	590,250.01	692,110.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34	24,457.96	1,958.53	5,802.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457.96	1,208.53	4,402.1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124,131.57	41,303,179.20	36,874,050.59
减：所得税费用	五、35	8,136,453.11	6,220,637.15	5,761,807.8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987,678.46	35,082,542.05	31,112,242.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604,936.54	36,163,844.00	31,321,678.21
少数股东损益		-617,258.08	-1,081,301.95	-209,435.4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1,454.39	144,520.32	11,295.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1,454.39	144,520.32	11,295.9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1,454.39	144,520.32	11,295.9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1,454.39	144,520.32	11,295.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209,132.85	35,227,062.37	31,123,538.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826,390.93	36,308,364.32	31,332,974.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17,258.08	-1,081,301.95	-209,435.4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五、36	0.709	0.588	0.522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8,356,627.78	485,201,308.06	356,052,956.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7	10,973,410.05	13,182,790.20	5,558,976.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9,330,037.83	498,384,098.26	361,611,933.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1,269,117.33	385,295,703.20	305,169,865.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943,438.08	27,387,106.43	15,888,015.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696,056.17	16,142,300.93	14,378,124.1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7	22,629,191.43	23,455,362.34	14,475,337.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5,537,803.01	452,280,472.90	349,911,34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92,234.82	46,103,625.36	11,700,591.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	4,51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	4,51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775,542.15	8,639,529.42	4,124,922.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41,2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75,542.15	13,980,779.42	4,124,922.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75,342.15	-13,976,269.42	-4,124,922.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82,50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1,482,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25,382,888.49	29,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	25,382,888.49	33,282,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382,888.49	36,6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17,742.69	13,086,552.81	2,776,419.56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7	750,000.00		
其中: 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50,631.18	49,686,552.81	12,776,419.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50,631.18	-24,303,664.32	20,506,080.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9,490.10	83,250.12	11,267.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45,751.59	7,906,941.74	28,093,017.2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130,996.98	85,224,055.24	57,131,038.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976,748.57	93,130,996.98	85,224,055.2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500,000.00	9,828,090.93		35,063.39		7,515,901.44	50,895,980.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61,500,000.00	9,828,090.93		35,063.39		7,515,901.44	50,895,980.8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1,454.39		4,492,328.72	31,425,107.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1,454.39			43,604,936.5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492,328.72	-12,179,828.72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4,492,328.72	-4,492,328.72	
3. 其他							-7,687,500.0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其他								
四、本年年年末余额	61,500,000.00	9,828,090.93		256,517.78		12,008,230.16	82,321,088.6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博

王博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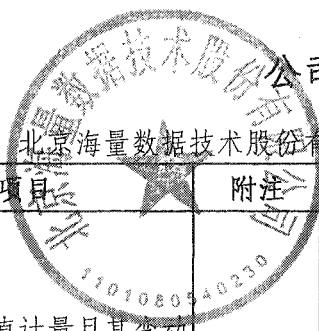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	3,523,829.20		-120,752.85		4,339,199.15	73,821,471.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000,000.00	3,523,829.20		-120,752.85		4,339,199.15	73,821,471.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500,000.00	6,304,261.73		11,295.92		-648,325.61	32,306,038.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295.92			1,283,337.9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	1,2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500,000.00	1,2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9,000,000.00	5,114,535.08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1,500,000.00	9,828,090.93		-109,456.93		3,690,873.54	106,127,510.1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3,754,981.20	88,800,006.60	81,201,749.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505,905.60	1,700,000.00	954,589.76
应收账款	十三、1	65,491,863.49	74,149,404.71	76,283,802.93
预付款项		1,745,284.52	489,601.14	48,5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13,897,092.11	10,332,016.04	3,630,447.33
存货		108,555,743.76	60,009,064.23	36,746,764.6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3,638,514.82	36,592,250.15	31,676,879.99
其他流动资产		860,167.26	1,904,281.97	3,213,354.99
流动资产合计		341,449,552.76	273,976,624.84	233,756,088.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41,250.00	5,341,25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4,582,880.00	7,582,880.00	7,582,88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308,622.38	11,693,721.47	7,464,791.7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113,447.29	1,936,897.48	1,145,796.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87,700.96	372,100.69	529,270.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7,855.46	713,793.24	653,816.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555,876.38	26,723,314.39	25,406,584.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257,632.47	54,363,957.27	42,783,140.48
资产总计		408,707,185.23	328,340,582.11	276,539,229.28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	16,382,888.49	27,6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80,000.00
应付账款		57,507,738.51	76,240,324.16	69,724,531.71
预收款项		77,954,752.48	29,429,002.94	11,943,898.67
应付职工薪酬		4,734,468.76	3,642,412.87	2,799,421.90
应交税费		4,279,882.00	5,077,385.21	4,118,060.61
应付利息		146.21	14,853.76	50,555.5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95,932.20	111,274.15	26,659.8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833,687.45	36,027,044.96	29,411,366.6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3,306,607.61	166,925,186.54	147,654,494.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6,068,740.87	29,319,346.06	23,661,463.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068,740.87	29,319,346.06	23,661,463.86
负债合计		239,375,348.48	196,244,532.60	171,315,958.7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1,500,000.00	61,500,000.00	61,500,000.00
资本公积		9,814,535.08	9,814,535.08	9,814,535.0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008,230.16	7,515,901.44	3,690,873.54
未分配利润		86,009,071.51	53,265,612.99	30,217,861.89
股东权益合计		169,331,836.75	132,096,049.51	105,223,270.5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08,707,185.23	328,340,582.11	276,539,229.2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467,498,586.71	390,713,962.25	332,139,354.59
减：营业成本	十三、4	373,022,707.32	307,752,898.18	266,561,869.05
税金及附加		1,824,073.45	1,040,055.74	800,374.10
销售费用		15,072,744.51	13,785,027.82	9,147,725.22
管理费用		26,609,355.40	23,075,561.74	17,214,058.22
财务费用		226,234.03	763,300.75	97,197.11
资产减值损失		430,297.02	399,841.64	2,322,074.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5	4,394.61		5,964,693.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317,569.59	43,897,276.38	41,960,750.21
加：营业外收入		2,765,286.16	590,250.01	692,110.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4,457.96	1,958.53	4,379.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457.96	1,958.53	2,979.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058,397.79	44,485,567.86	42,648,482.11
减：所得税费用		8,135,110.55	6,235,288.86	5,739,746.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923,287.24	38,250,279.00	36,908,735.4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923,287.24	38,250,279.00	36,908,735.4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5,100,066.07	484,570,945.59	354,289,255.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59,517.77	11,729,170.68	13,674,509.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6,059,583.84	496,300,116.27	367,963,765.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0,404,162.68	385,126,650.35	305,169,865.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871,768.06	26,822,806.43	15,463,204.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407,765.06	16,088,390.94	14,351,340.2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23,791.10	23,153,705.83	14,157,120.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1,207,486.90	451,191,553.55	349,141,529.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52,096.94	45,108,562.72	18,822,235.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94.61		531,398.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	4,51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4,594.61	4,510.00	5,531,398.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556,022.89	8,319,712.76	4,056,183.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41,250.00	1,417,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56,022.89	13,660,962.76	5,473,683.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1,428.28	-13,656,452.76	57,714.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25,382,888.49	29,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	25,382,888.49	31,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6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17,742.69	13,086,552.81	2,776,426.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17,742.69	49,686,552.81	12,776,426.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17,742.69	-24,303,664.32	19,023,573.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082,925.97	7,148,445.64	37,903,522.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888,710.53	79,740,264.89	41,836,742.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971,636.50	86,888,710.53	79,740,264.8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海量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项 目	2016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500,000.00	9,814,535.08				7,515,901.44	53,265,612.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1,500,000.00	9,814,535.08				7,515,901.44	53,265,612.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92,328.72	32,743,458.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923,287.2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492,328.72	-12,179,828.72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4,492,328.72	-4,492,328.72
3. 其他							-7,687,500.0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1,500,000.00	9,814,535.08				12,008,230.16	86,009,071.51
							132,096,049.51
							132,096,049.51
							37,235,787.24
							44,923,287.24
							-7,687,500.00
							-7,687,500.00
							169,331,836.7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海量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项 目	2015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500,000.00	9,814,535.08				3,690,873.54	30,217,861.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61,500,000.00	9,814,535.08				3,690,873.54	30,217,861.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25,027.90	23,047,751.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250,279.0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825,027.90	-15,202,527.90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825,027.90	-3,825,027.90
3. 其他							-11,377,500.0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1,500,000.00	9,814,535.08				7,515,901.44	53,265,612.9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北京海量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项 目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	3,500,000.00				4,339,199.15	39,775,335.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21,000,000.00	3,500,000.00				4,339,199.15	39,775,335.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500,000.00	6,314,535.08				-648,325.61	-9,557,474.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908,735.4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	1,2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500,000.00	1,2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690,873.54	-6,690,873.54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690,873.54	-3,690,873.54
3. 其他							-3,000,000.0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9,000,000.00	5,114,535.08				-4,339,199.15	-39,775,335.93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1,500,000.00	9,814,535.08				3,690,873.54	30,217,861.8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名北京海量智能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量有限”），系由自然人朱华威、陈志敏于 2007 年 7 月 30 日投资成立，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03738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海量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 万元，其中陈志敏缴付 60 万元，朱华威缴付 40 万元。本次出资业经北京普宏德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7 月 5 日以“普验字[2007]第 008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7 年 12 月 10 日，海量有限股东会决议实收资本增加至 400 万元，其中陈志敏缴付 180 万元，朱华威缴付 120 万元。本次出资业经北京中瑞泰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以“中瑞验字（2007）第 2A-22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07 年 12 月 17 日，海量有限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8 年 2 月 14 日，海量有限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分两期缴付，第一期缴付 351.40 万元，其中陈志敏缴付 35 万元，朱华威缴付 210 万元，北京海量科技有限公司缴付 106.40 万元，实收资本增至 751.40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北京中瑞泰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15 日以“中瑞变验字（2008）第 01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08 年 2 月 18 日，海量有限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8 年 4 月 23 日，海量有限股东会决议实收资本增加至 1,200 万元，其中陈志敏缴付 322.40 万元，朱华威缴付 126.20 万元，本次出资业经北京中瑞泰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3 日以“中瑞验字（2008）第 2A-04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08 年 4 月 23 日，海量有限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8 年 12 月 1 日，海量有限股东会决议实收资本增加至 1,500 万元，其中陈志敏缴付 125.10 万元，朱华威缴付 103.80 万元，北京海量科技有限公司缴付 71.10 万元，本次出资业经北京普宏德会计师事务所“普变验字[2008]第 0171 号”验资报告验证。2008 年 12 月 1 日，海量有限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0 年 12 月 12 日，海量有限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其中陈志敏缴付 273 万元，朱华威缴付 227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北京中瑞泰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以“瑞变验字（2010）第 06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0 年 12 月 16 日，海量有限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1 年 2 月 14 日，北京海量科技有限公司决定将其对海量有限的全部出资转让给朱华威、朱柏青、尹懿、吴光宇、胡巍纳、徐方、谭千令，其中朱华威受让 55.50 万元、朱柏青受让 37.50 万元、尹懿受让 30 万元、吴光宇受让 22.50 万元、胡巍纳受让 15 万元、徐方受让 15 万元、谭千令受让 2 万元。2011 年 3 月 16 日，海量有限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1 年 4 月 21 日，海量有限股东会决议增加新股东北京珠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朱华威、陈志敏分别将其对海量有限的出资 882.50 万元和 995.50 万元全部转让给北京珠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1 年 4 月 28 日，海量有限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1 年 6 月 20 日，北京珠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将其对海量有限的出资额中的 105 万元分别转让给胡巍纳 45 万元，朱柏青 22.50 万元，吴光宇 37.50 万元。2011 年 6 月 28 日，海量有限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1 年 12 月 26 日，北京珠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将其对海量有限的全部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陈志敏 886.50 万元、朱华威 886.50 万元。2011 年 12 月 29 日，海量有限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海量有限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各投资人投资额及投资比例

投资方名称	投资金额（元）	投资比例（%）
陈志敏	8,865,000.00	44.325
朱华威	8,865,000.00	44.325
朱柏青	600,000.00	3.00
尹懿	300,000.00	1.50
吴光宇	600,000.00	3.00
胡巍纳	600,000.00	3.00
徐方	150,000.00	0.75
谭千令	20,000.00	0.1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2012 年 11 月 1 日，徐方和吴光宇决定将其对海量有限的全部出资额 15 万元、60 万元转让给朱华威。2012 年 11 月 26 日，海量有限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海量有限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各投资人投资额及投资比例

投资方名称	投资金额（元）	投资比例（%）
朱华威	9,615,000.00	48.075
陈志敏	8,865,000.00	44.325
朱柏青	600,000.00	3.00
尹懿	300,000.00	1.50
胡巍纳	600,000.00	3.00
谭千令	20,000.00	0.1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2013 年 12 月 2 日，朱华威、胡巍纳、尹懿和朱柏青将其持有的海量有限投资额的 27.195 万元、23.25 万元、19.50 万元和 7.50 万元以每份出资额 4.50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李胜 10.25 万元、刘惠 26.25 万元、谭千令 3.25 万元、孟亚楠 10.50 万元、王贵萍 2.10 万元及其他自然人股东 25.095 万元，同时海量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北京水印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出资 378 万元（84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29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李胜出资 72 万元（16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5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以“致同验字（2013）第 110ZC023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3 年 12 月 31 日，海量有限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海量有限注册资本为 2,100 万元，各投资人投资额及投资比例

投资方名称	投资金额(元)	投资比例(%)
朱华威	9,343,050.00	44.49
陈志敏	8,865,000.00	42.21
朱柏青	525,000.00	2.50
尹懿	105,000.00	0.50
胡巍纳	367,500.00	1.75
李胜	262,500.00	1.25
刘惠	262,500.00	1.25
谭千令	52,500.00	0.25
孟亚楠	105,000.00	0.50
王贵萍	21,000.00	0.10
北京水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40,000.00	4.00
其他自然人股东	250,950.00	1.20
合计	21,000,000.00	100.00

2014 年 5 月 14 日，尹懿、谭千令及其他自然人股东出资成立北京海量联合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简化股东结构，海量有限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尹懿、谭千令及其他自然人股东将其对海量有限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北京海量联合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 年 5 月 26 日，经海量有限股东会决定将北京海量智能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4）第 110ZA180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海量有限资产总额为 193,043,592.12 元，负债总额为 124,429,057.04 元，净资产为 68,614,535.08 元，其中 60,000,000.00 元折为股本，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海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朱华威	26,694,000.00	44.49
陈志敏	25,326,000.00	42.21
朱柏青	1,500,000.00	2.50

胡巍纳	1,050,000.00	1.75
李胜	750,000.00	1.25
刘惠	750,000.00	1.25
孟亚楠	300,000.00	0.50
王贵萍	60,000.00	0.10
北京水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0,000.00	4.00
北京海量联合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0,000.00	1.95
合计	60,000,000.00	100.00

2014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15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6,150 万元，增加的 150 万股分别由胡巍纳、刘惠、孟亚楠、王贵萍以及北京海量联合资本管理合伙企业认缴，其中胡巍纳认缴 15 万股、刘惠认缴 15 万股、孟亚楠认缴 6 万股、王贵萍认缴 2 万股、北京海量联合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112 万股。本次增资价格为 1.80 元/股，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认缴新增股本，其中 15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以“致同验字（2014）第 110ZC038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4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朱华威	26,694,000.00	43.41
陈志敏	25,326,000.00	41.18
朱柏青	1,500,000.00	2.44
胡巍纳	1,200,000.00	1.95
李胜	750,000.00	1.22
刘惠	900,000.00	1.46
孟亚楠	360,000.00	0.59
王贵萍	80,000.00	0.13
北京水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0,000.00	3.90
北京海量联合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0,000.00	3.72
合计	61,500,000.00	100.00

本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6,150 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6 层 01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志敏。

本公司组织架构：股东大会系由全体股东组成本公司权力机构；董事会系本公司决策机构，董事会设有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现设 7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名；监事会系公司的监督机构，监事会现设 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本公司设总经理 1 名，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对外信息披露，处理公司与证券方面以及股东的相关事宜；本公司现设行政管理部、客户关怀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集成业务部、服务业务部、系统技术部、数据技术部、项目管理部、商务

管理部、采购管理部、基础架构部、数据安全部、大数据部、证券事务部和内审部等 16 个职能和业务部门。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海量智能数据（香港）有限公司，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海量云图（北京）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批准。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包括：北京海量智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海量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海量智能数据（香港）有限公司、海量云图（北京）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海量智能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

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5）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的，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有关处置股权损益的核算比照前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分别进行如下处理：

- ①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②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平均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三、12）。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与负债的区分

如果企业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

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6）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

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

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高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和期末余额达到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资产类型	不计提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3、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发出商品成本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0。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	2.375-4.75
电子设备	3-5	5	31.67-19.00
运输设备	4	5	23.75
办公家具	5	5	19.00
其他	3-5	5	31.67-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20。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6、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0。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18、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外购软件。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外购软件	5 年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0。

19、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

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20、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

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4、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5、收入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服务销售、产品销售和自主产品各项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系统集成，是指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其数据平台建设和升级提供规划设计、软硬件选型、开发实施以及安装调试等工作的过程。系统集成在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向购买方移交了所提供的软硬件产品、并完成安装调试，取得了购买方的验收报告，确认系统集成收入。

②技术服务，主要是针对数据平台所涉及的操作系统、虚拟化、服务器、中间件、数据库、数据集成、存储设备、磁带库、备份软件等多品牌产品，提供从咨询、运维、优化和提升等各阶段专业服务。对于一次性提供的专业服务，在服务已经提供，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收款的凭据时，确认收入；对于需在一定期限内提供的专业服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已签订的专业服务合同总金额在服务期限内分摊确认收入，属于以后各期间应结转的收入，在专业服务合同已签订，并且收到客户款项的条件下，确认为预收长期

合同服务费，在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列示。

③服务销售

本公司的服务销售主要是根据客户需求向原厂商及其分销商下单，采购客户数据平台所需要的原厂商服务。服务销售在服务已开通并取得开通函时确认收入。

④产品销售

本公司的产品销售包括外购产品销售和自产产品销售。其中：外购产品销售主要是根据客户需求向原厂商及其分销商下单，采购客户数据平台所需要的软硬件产品；自产产品销售主要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产品。产品销售在按照合同约定向购买方移交了产品并取得签收凭证时确认收入。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8、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

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管理层必须做出有关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的产生、应采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0、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将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调至其他综合收益。	董事会审批	其他综合收益	256,517.78
本公司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56,517.78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受影响的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综合收益	256,517.78	35,063.39	-109,456.9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56,517.78	-35,063.39	109,456.93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否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6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

报告期内，各纳税主体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
北京海量智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2.5、25
北京海量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
海量智能数据（香港）有限公司	16.5
海量云图（北京）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海量智能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12 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211000322，有效期三年，2012-2014 年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15 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511001511，有效期三年，2015-2017 年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本财务报表的报告期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附注中期末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特指 2016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8,425.06	1.0000	8,425.06	3,750.06	1.0000	3,750.06
美元	--	--	--	--	--	--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00,483,585.73	1.0000	100,483,585.73	91,051,295.08	1.0000	91,051,295.08
美元	222,339.36	6.6778	1,484,737.78	319,691.98	6.4936	2,075,951.84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3,166,233.19	1.0000	3,166,233.19	1,911,296.07	1.0000	1,911,296.07
美元	--	--	--	--	--	--
合计			105,142,981.76			95,042,293.05

说明：期末其他货币资金包括保函保证金 3,160,702.35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530.84 元。

2、应收票据

种类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505,905.60	1,700,000.00

说明：期末本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6.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69,825,066.88	100.00	3,910,192.26	5.60	65,914,874.62
组合小计	69,825,066.88	100.00	3,910,192.26	5.60	65,914,874.6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69,825,066.88	100.00	3,910,192.26	5.60	65,914,874.62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类	2015.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78,382,811.58	100.00	4,233,406.87	5.40	74,149,404.71
组合小计	78,382,811.58	100.00	4,233,406.87	5.40	74,149,404.7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78,382,811.58	100.00	4,233,406.87	5.40	74,149,404.71

说明：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63,831,188.87	91.42	3,191,559.44	5.00	60,639,629.43
1 至 2 年	5,013,581.67	7.18	501,358.17	10.00	4,512,223.50
2 至 3 年	909,578.39	1.30	181,915.68	20.00	727,662.71
3 至 4 年	70,717.95	0.10	35,358.97	50.00	35,358.98
合计	69,825,066.88	100.00	3,910,192.26	5.60	65,914,874.62

账龄	2015.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72,312,650.98	92.26	3,615,632.55	5.00	68,697,018.43
1 至 2 年	5,962,578.05	7.61	596,257.81	10.00	5,366,320.24
2 至 3 年	107,582.55	0.13	21,516.51	20.00	86,066.04
合计	78,382,811.58	100.00	4,233,406.87	5.40	74,149,404.7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23,214.61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227,419.22	14.65	511,370.9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4,301,444.80	6.16	215,072.24
重庆海尔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3,440,470.20	4.93	172,023.51
中国铁路信息技术中心	2,287,776.21	3.28	114,388.81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709,584.83	3.88	135,479.24
合计	22,966,695.26	32.90	1,148,334.76

（4）应收账款提供反担保情况

本公司以 19,159,757.99 元的应收账款为本公司短期借款保证人提供反担保。

4、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45,284.52	100.00	489,601.14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苏美达北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80,820.52	90.58
北京华信远景科技有限公司	152,500.00	8.74
广州鼎甲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6,764.00	0.39
上海数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	0.22
北京阳光海迪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	0.07
合计	1,745,284.52	100.00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6.12.31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98,529.12	36.98	698,529.12	18.89	3,0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6,303,355.85	63.02	429,764.74	6.82	5,873,591.11
组合小计	6,303,355.85	63.02	429,764.74	6.82	5,873,591.1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0,001,884.97	100.00	1,128,293.86	11.28	8,873,591.1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类	2015.12.31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8,797,988.47	100.00	456,632.43	5.19	8,341,356.04
组合小计	8,797,988.47	100.00	456,632.43	5.19	8,341,356.0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8,797,988.47	100.00	456,632.43	5.19	8,341,356.04

说明：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4,036,400.46	64.04	201,820.02	5.00	3,834,580.44
1 至 2 年	2,254,463.59	35.77	225,446.36	10.00	2,029,017.23
2 至 3 年	12,491.80	0.19	2,498.36	20.00	9,993.44
合计	6,303,355.85	100.00	429,764.74	6.44	5,873,591.11

账龄	2015.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8,463,328.37	96.20	423,166.42	5.00	8,040,161.95
1 至 2 年	334,660.10	3.80	33,466.01	10.00	301,194.09
合计	8,797,988.47	100.00	456,632.43	5.19	8,341,356.04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71,661.43 元。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1,834,610.14	6,102,439.39
预计损失赔偿金	3,698,529.12	--
上市费用	2,979,498.95	1,463,850.27
房屋押金和租金	1,069,881.75	794,746.12
备用金及其他	419,365.01	436,952.69
合计	10,001,884.97	8,797,988.47

（4）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预计损失赔偿金	赔偿金	3,698,529.12	1 年以内	36.98	698,529.12
上市费用	--	2,979,498.95	2 年以内	29.79	158,175.62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北京科大天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	722,570.12	1 年以内	7.22	36,128.51
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	投标保证金	327,500.00	1 年以内	3.27	16,375.00
中国铁路信息技术中心	履约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3.00	15,000.00
合计		8,028,098.19		80.26	924,208.25

6、存货

（1）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2,357,216.40	103,863.94	12,253,352.46	21,846,208.69	69,882.28	21,776,326.41
在产品	79,471,870.13	--	79,471,870.13	14,202,928.82	--	14,202,928.82
发出商品	17,175,586.15	--	17,175,586.15	24,044,391.05	--	24,044,391.05
合计	109,004,672.68	103,863.94	108,900,808.74	60,093,528.56	69,882.28	60,023,646.28

（2）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69,882.28	103,863.94	--	69,882.28	--	103,863.94

存货跌价准备（续）

存货种类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的估计售价减销售库存商品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确认可变现净值	存货报废处理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待抵扣进项税	919,619.02	1,957,031.40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	--	--	--	--	--
按成本计量	5,341,250.00	--	5,341,250.00	5,341,250.00	--	5,341,250.00
合计	5,341,250.00	--	5,341,250.00	5,341,250.00	--	5,341,250.00

（2）采用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2016.01.01	账面余额		2016.12.31	2016.01.01	减值准备		2016.12.31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广州鼎甲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5,341,250.00	--	--	5,341,250.00	--	--	--	--	3.80%	--

(3) 采用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015 年 7 月，本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分别与安徽轻工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取得广州鼎甲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4.75% 的股权，股权收购款共计人民币 5,341,250.00 元，2016 年 5 月其他股东向广州鼎甲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本公司持股比例变为 3.80%。因未能取得对该笔权益性投资 2015 年底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故采用成本计量。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6.01.01	3,655,037.40	2,668,915.33	58,000.00	13,655,745.04	20,037,697.77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75,620.77	6,916,730.15	7,092,350.92
(1) 购置	--	--	175,620.77	6,916,730.15	7,092,350.92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58,000.00	435,158.00	493,158.00
(1) 处置或报废	--	--	58,000.00	435,158.00	493,158.00
(2) 其他减少	--	--	--	--	--
4. 2016.12.31	3,655,037.40	2,668,915.33	175,620.77	20,137,317.19	26,636,890.69
二、累计折旧					
1. 2016.01.01	1,142,960.94	2,242,102.63	55,099.80	4,580,902.44	8,021,065.81
2. 本期增加金额	173,614.32	116,980.56	22,904.72	5,089,285.70	5,402,785.30
(1) 计提	173,614.32	116,980.56	22,904.72	5,089,285.70	5,402,785.30
(2) 其他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55,099.80	413,400.24	468,500.04
(1) 处置或报废	--	--	55,099.80	413,400.24	468,500.04
(2) 其他减少	--	--	--	--	--
4. 2016.12.31	1,316,575.26	2,359,083.19	22,904.72	9,256,787.90	12,955,351.07
三、减值准备					
1. 2016.01.01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2) 其他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2) 其他减少	--	--	--	--	--
4. 2016.12.31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6.12.31 账面价值	2,338,462.14	309,832.14	152,716.05	10,880,529.29	13,681,539.62
2.2016.01.01 账面价值	2,512,076.46	426,812.70	2,900.20	9,074,842.60	12,016,631.96

说明：

①本期折旧额 5,402,785.30 元。

②本公司以原值 3,655,037.40 元的房屋建筑物为短期借款保证人提供反担保。

(2) 本公司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检查，未发现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一、账面原值	
1. 2016.01.01	2,371,338.50
2.本期增加金额	1,917,352.85
(1) 购置	1,917,352.85
(2) 内部研发	--
(3) 企业合并增加	--
(4) 其他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2) 其他减少	--
4. 2016.12.31	4,288,691.35
二、累计摊销	
1. 2016.01.01	434,441.02
2.本期增加金额	740,803.04
(1) 计提	740,803.04
(2) 其他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2) 其他减少	--
4. 2016.12.31	1,175,244.06

三、减值准备

1.2016.01.0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 2016.12.31

四、账面价值

1. 2016.12.31 账面价值

3,113,447.29

2. 2016.01.01 账面价值

1,936,897.48

说明：本期摊销额 740,803.04 元。

(2) 本公司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11、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房屋装修费	372,100.69	763,807.19	548,206.92	--	587,700.96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5,015,172.44	752,275.87	4,688,739.30	703,310.90
存货跌价准备	103,863.94	15,579.59	69,882.28	10,482.34
小计	5,119,036.38	767,855.46	4,758,621.58	713,793.24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明细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3,313.68	1,300.00
可抵扣亏损	5,573,164.71	3,187,455.43
合计	5,596,478.39	3,188,755.43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16.12.31	2015.12.31
2017 年	3,073.79	3,073.79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18 年	41,758.97	41,758.97
2019 年	701,304.91	701,304.91
2020 年	2,441,317.76	2,441,317.76
2021 年	2,385,709.28	--
合计	5,573,164.71	3,187,455.43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预付服务费	83,194,391.20	63,315,564.54
减：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43,638,514.82	36,592,250.15
合计	39,555,876.38	26,723,314.39

14、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质押借款	--	16,382,888.49
保证借款	100,000.00	--
信用借款	--	--
合计	100,000.00	16,382,888.49

（2）借款明细

贷款银行	期末金额
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	100,000.00

说明：2016 年 1 月 5 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签订 10.00 万元借款合同，到期日 2017 年 1 月 5 日；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保证人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此外本公司以房屋建筑物和应收账款为保证人提供反担保，陈志敏以自有房屋为保证人提供反担保。

15、应付账款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货款	54,254,941.40	74,975,551.84

说明：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6、预收款项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货款	78,348,641.42	29,584,002.94

说明：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17、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短期薪酬	3,727,303.31	28,430,500.62	27,250,560.48	4,907,243.4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7,469.49	1,676,262.88	1,692,877.60	100,854.77
合计	3,844,772.80	30,106,763.50	28,943,438.08	5,008,098.22

（1）短期薪酬

项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65,563.02	25,221,856.34	25,153,582.32	1,733,837.04
职工福利费	110.00	197,230.66	197,340.66	-
社会保险费	75,210.05	991,286.10	990,570.20	75,925.95
其中： 1. 医疗保险费	69,162.32	875,947.26	883,659.68	61,449.90
2. 工伤保险费	2,095.39	38,871.44	30,081.84	10,884.99
3. 生育保险费	3,952.34	76,467.40	76,828.68	3,591.06
住房公积金	6,909.00	899,031.18	909,067.30	-3,127.1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79,511.24	1,121,096.34	--	3,100,607.58
合计	3,727,303.31	28,430,500.62	27,250,560.48	4,907,243.45

（2）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离职后福利	117,469.49	1,676,262.88	1,692,877.60	100,854.77
其中： 1. 基本养老保险费	115,505.69	1,597,472.98	1,616,343.18	96,635.49
2. 失业保险费	1,963.80	78,789.90	76,534.42	4,219.28
合计	117,469.49	1,676,262.88	1,692,877.60	100,854.77

18、应交税费

税项	2016.12.31	2015.12.31
增值税	814,098.84	1,447,206.67
企业所得税	3,247,791.72	3,348,828.96
个人所得税	252,306.61	162,317.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986.89	101,305.46
教育费附加	40,704.93	72,360.35
印花税	18,194.47	1,019.62
合计	4,430,083.46	5,133,038.90

19、应付利息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46.21	14,853.76

20、其他应付款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往来款	897,221.05	140,998.22

说明：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1、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预收长期合同服务费	93,902,428.32	65,346,391.02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833,687.45	36,027,044.96
合计	46,068,740.87	29,319,346.06

22、股本

股东名称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
朱华威	9,343,050.00	44.49	17,350,950.00	--	26,694,000.00	43.41
陈志敏	8,865,000.00	42.21	16,461,000.00	--	25,326,000.00	41.18
朱柏青	525,000.00	2.50	975,000.00	--	1,500,000.00	2.44
尹懿	105,000.00	0.50	--	105,000.00	--	--
胡巍纳	367,500.00	1.75	832,500.00	--	1,200,000.00	1.95
李胜	262,500.00	1.25	487,500.00	--	750,000.00	1.22
刘惠	262,500.00	1.25	637,500.00	--	900,000.00	1.46
谭千令	52,500.00	0.25	--	52,500.00	--	--
孟亚楠	105,000.00	0.50	255,000.00	--	360,000.00	0.59
王贵萍	21,000.00	0.10	59,000.00	--	80,000.00	0.13
北京水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40,000.00	4.00	1,560,000.00	--	2,400,000.00	3.90
其他个人股东	250,950.00	1.20	--	250,950.00	--	--
北京海量联合资本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290,000.00	--	2,290,000.00	3.72
合计	21,000,000.00	100.00	40,908,450.00	408,450.00	61,500,000.00	100.00

续 1

股东名称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
朱华威	26,694,000.00	43.41	--	--	26,694,000.00	43.41
陈志敏	25,326,000.00	41.18	--	--	25,326,000.00	41.18
朱柏青	1,500,000.00	2.44	--	--	1,500,000.00	2.44
胡巍纳	1,200,000.00	1.95	--	--	1,200,000.00	1.95
李胜	750,000.00	1.22	--	--	750,000.00	1.22
刘惠	900,000.00	1.46	--	--	900,000.00	1.46
孟亚楠	360,000.00	0.59	--	--	360,000.00	0.59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王贵萍	80,000.00	0.13	--	--	80,000.00	0.13
北京水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0,000.00	3.90	--	--	2,400,000.00	3.90
北京海量联合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0,000.00	3.72	--	--	2,290,000.00	3.72
合计	61,500,000.00	100.00	--	--	61,500,000.00	100.00

续 2

股东名称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
朱华威	26,694,000.00	43.41	--	--	26,694,000.00	43.41
陈志敏	25,326,000.00	41.18	--	--	25,326,000.00	41.18
朱柏青	1,500,000.00	2.44	--	--	1,500,000.00	2.44
胡巍纳	1,200,000.00	1.95	--	--	1,200,000.00	1.95
李胜	750,000.00	1.22	--	--	750,000.00	1.22
刘惠	900,000.00	1.46	--	--	900,000.00	1.46
孟亚楠	360,000.00	0.59	--	--	360,000.00	0.59
王贵萍	80,000.00	0.13	--	--	80,000.00	0.13
北京水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0,000.00	3.90	--	--	2,400,000.00	3.90
北京海量联合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0,000.00	3.72	--	--	2,290,000.00	3.72
合计	61,500,000.00	100.00	--	--	61,500,000.00	100.00

说明：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详见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23、资本公积

项目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014.01.01	3,523,829.20	--	3,523,829.20
本期增加	6,314,535.08	--	6,314,535.08
本期减少	10,273.35	--	10,273.35
2014.12.31	9,828,090.93	--	9,828,090.93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
2015.12.31	9,828,090.93	--	9,828,090.93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
2016.12.31	9,828,090.93	--	9,828,090.93

说明：

①2014 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系以下两项构成：

A、本公司改制时净资产折股后的金额 5,114,535.08 元计入资本公积；

B、2014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增资 1,500,000.00 元，实际出资款 2,700,000.00 元，差额 1,2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②2014 年度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减少 10,273.35 元系少数股东向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海量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后，本公司按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减少所致。

24、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4.01.01 (1)	本期发生金额					2014.12.31 (3) = (1) + (2)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2)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0,752.85	11,295.92	--	--	11,295.92	--	-109,456.9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20,752.85	11,295.92	--	--	11,295.92	--	-109,456.93

项目	2015.01.01 (1)	本期发生金额					2015.12.31 (3) = (1) + (2)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2)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9,456.93	144,520.32	--	--	144,520.32	--	35,063.3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09,456.93	144,520.32	--	--	144,520.32	--	35,063.39

项目	2016.01.01 (1)	本期发生金额					2016.12.31 (3) = (1) + (2)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2)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5,063.39	221,454.39	--	--	221,454.39	--	256,517.7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5,063.39	221,454.39	--	--	221,454.39	--	256,517.78

25、盈余公积

项目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014.01.01	4,339,199.15	--	4,339,199.15
本期增加	3,690,873.54	--	3,690,873.54
本期减少	4,339,199.15	--	4,339,199.15
2014.12.31	3,690,873.54	--	3,690,873.54
本期增加	3,825,027.90	--	3,825,027.90
本期减少	--	--	--
2015.12.31	7,515,901.44	--	7,515,901.44
本期增加	4,492,328.72	--	4,492,328.72
本期减少	--	--	--
2016.12.31	12,008,230.16	--	12,008,230.16

说明：2014 年盈余公积减少系净资产转为股本所致。

26、未分配利润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①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② 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 ③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④ 付普通股股利。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0,895,980.83	29,934,664.73	45,079,195.9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0,895,980.83	29,934,664.73	45,079,195.99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604,936.54	36,163,844.00	31,321,678.2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492,328.72	3,825,027.90	3,690,873.5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7,687,500.00	11,377,500.00	3,000,000.00
应付其他权益持有者的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净资产折股	--	--	39,775,335.93
年末未分配利润	82,321,088.65	50,895,980.83	29,934,664.73
其中：子公司当年提取的盈余公积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	--	--	--

说明：

①2014 年 12 月 1 日，根据本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 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现金股利，合计派发 300.00 万元。

②2015 年 3 月 13 日，根据本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1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85 元现金股利，合计派发 1,137.75 万元。

③2016 年 4 月 26 日，根据本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1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5 元现金股利，合计派发 768.75 万元。

2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69,657,188.92	391,189,324.72	332,111,432.09
其他业务收入	620,023.44	--	27,922.50
主营业务成本	373,627,964.27	308,061,897.83	265,874,341.47
其他业务成本	144,678.60	--	10,604.49

（2）主营业务（分业务）

业务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系统集成	213,574,069.10	177,247,904.99	134,404,107.17	110,457,002.62	95,011,035.23	79,096,281.01
技术服务	151,280,084.42	102,823,659.15	140,214,251.76	91,986,570.58	109,053,868.81	71,176,238.89
服务销售	80,143,428.57	72,035,337.11	93,614,692.64	83,816,870.03	99,743,872.98	89,274,457.55
产品销售	24,659,606.83	21,521,063.02	22,956,273.15	21,801,454.60	28,302,655.07	26,327,364.02
合计	469,657,188.92	373,627,964.27	391,189,324.72	308,061,897.83	332,111,432.09	265,874,341.47

（3）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华东	107,402,072.00	87,809,724.31	131,711,311.30	106,137,547.95	117,677,600.37	95,655,902.92
华南	160,005,172.05	126,523,646.64	104,167,467.40	81,274,972.80	65,885,365.22	53,768,179.88
华北	118,995,977.86	93,630,906.89	91,307,675.12	69,119,861.33	92,468,496.88	74,222,735.14
西南	22,885,124.14	17,986,943.55	30,460,324.57	26,153,781.59	21,070,639.55	16,548,966.78
西北	7,976,348.73	6,923,913.11	13,469,941.49	9,205,879.71	6,936,824.14	3,737,747.86
华中	17,618,026.77	12,377,410.24	11,941,071.98	9,785,155.68	9,186,882.51	7,606,449.91
东北	34,774,467.37	28,375,419.53	8,131,532.86	6,384,698.77	18,885,623.42	14,334,358.98
合计	469,657,188.92	373,627,964.27	391,189,324.72	308,061,897.83	332,111,432.09	265,874,341.47

28、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9,993.60	--	1,39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2,568.13	606,699.60	466,070.48
教育费附加	356,815.35	260,013.68	199,744.49
地方教育附加	237,876.88	173,342.46	133,163.00
房产税	30,442.31	--	--
城镇土地使用税	3,339.84	--	--
车船使用税	420.00	--	--
印花税	394,097.38	--	--
合计	1,865,553.49	1,040,055.74	800,374.10

说明：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税项。

29、销售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人工费用	9,693,801.33	9,116,040.07	4,981,948.77
招待费	2,093,843.40	1,768,074.34	1,349,069.29
会议咨询费	266,503.70	693,502.49	101,499.99
租赁费	1,023,150.24	882,765.55	484,506.36
差旅费	1,143,188.92	584,278.71	467,022.80
办公费	706,583.61	578,959.77	528,286.88
投标费	132,148.05	160,382.65	511,429.04
折旧费	752,201.12	113,280.50	23,157.57
其他	138,415.55	532,528.66	700,804.52
合计	15,949,835.92	14,429,812.74	9,147,725.22

30、管理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支出	19,348,010.42	18,517,514.73	9,623,443.14
人工费用	6,072,009.19	4,289,270.76	4,216,554.03
租赁费	1,349,412.60	1,169,497.67	1,177,438.39
会议咨询费	287,929.54	44,835.96	270,340.11
办公费	1,039,256.43	494,285.09	704,390.43
招待费	314,751.24	404,641.21	337,172.24
折旧费	191,688.33	328,055.51	109,537.40
差旅费	248,496.63	109,247.11	89,660.29
中介机构费	8,000.00	79,440.75	1,263,572.40
存货报废损失	924,632.28	--	--
其他	40,088.42	340,026.03	218,219.62
合计	29,824,275.08	25,776,814.82	18,010,328.05

31、财务费用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615,535.14	1,109,051.02	391,275.11
减：利息收入	554,456.58	441,383.73	312,662.96
手续费及其他	171,517.07	98,267.31	8,023.92
合计	232,595.63	765,934.60	86,636.07

32、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348,446.82	399,921.27	1,951,721.14
存货跌价损失准备	103,863.94	--	69,882.28
合计	452,310.76	399,921.27	2,021,603.42

33、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1,000.00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1,000.00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政府补助	1,217,471.50	589,250.01	632,495.56
其他	1,751,119.42	--	59,615.38
合计	2,968,590.92	590,250.01	692,110.94

(1)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	--	1,000.00	--
政府补助	1,016,501.52	589,250.01	632,495.56
其他	1,751,119.42	--	59,615.38
合计	2,767,620.94	590,250.01	692,110.94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退税	200,969.98	--	-- 与收益相关
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拨付的补贴款	6,000.00	23,000.00	2,5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拨付的补贴款	1,000,000.00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补贴款	--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贷款扶持资金	--	66,250.01	51,595.56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成本补贴专项资金	--	--	78,400.00 与收益相关
海淀区金融服务办公室 2015 年促进企业上市专项资金	--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10,501.52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17,471.50	589,250.01	632,495.56	--

34、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4,457.96	1,208.53	4,402.1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4,457.96	1,208.53	4,402.12
对外捐赠	--	--	--
其他	--	750.00	1,400.00
合计	24,457.96	1,958.53	5,802.12

说明：上述营业外支出项目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35、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8,190,515.33	6,280,613.40	6,088,172.46
递延所得税调整	-54,062.22	-59,976.25	-326,364.65
合计	8,136,453.11	6,220,637.15	5,761,807.81

（2）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润总额	51,124,131.57	41,303,179.20	36,874,050.59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668,619.74	6,195,476.88	5,531,107.59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83,414.63	-318,669.54	-50,794.88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279,394.90	-688,139.24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457,697.69	295,917.45	169,391.40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472,945.21	736,051.60	112,103.70
所得税费用	8,136,453.11	6,220,637.15	5,761,807.81

36、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代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1	43,604,936.54	36,163,844.00	31,321,678.21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F	2,279,624.09	500,047.76	583,504.80
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2=P1-F	41,325,312.45	35,663,796.24	30,738,173.41
期初股份总数	S0	61,500,000.00	61,500,000.00	60,000,000.00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1	--	--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i	--	--	1,500,000.00
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i	--	--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j	--	--	--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	--	--
报告期缩股数	Sk	--	--	--
报告期月份数	M0	12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S0+S1+Sj \cdot Mi / M0-Sj \cdot Mj / M0-Sk$	61,500,000.00	61,500,000.00	60,000,000.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Y1=P1/S$	0.709	0.588	0.5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Y2=P2/S$	0.672	0.580	0.512

说明：

① 本公司 2014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期初股份按变更设立时股份计算。

② 本公司无稀释性股权。

37、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政府补助	1,217,471.50	589,250.01	632,495.56
往来款	3,673,693.94	10,698,760.11	3,398,877.96
利息收入	554,456.58	441,383.73	312,662.96
营业外收入	1,952,089.40	--	59,615.38
个人及备用金还款	3,575,698.63	1,453,396.35	1,155,325.04
合计	10,973,410.05	13,182,790.20	5,558,976.90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付现费用	13,928,393.50	11,498,010.13	10,182,863.67
往来款	8,529,280.86	11,858,334.90	4,283,049.72
手续费支出	171,517.07	98,267.31	8,023.92
营业外支出	--	750.00	1,400.00
合计	22,629,191.43	23,455,362.34	14,475,337.31

（3）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注销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金额	750,000.00	--	--

3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987,678.46	35,082,542.05	31,112,242.78
加：资产减值准备	452,310.76	399,921.27	2,021,603.42
固定资产折旧	5,402,785.30	2,951,681.55	1,455,216.79
无形资产摊销	740,803.04	348,015.12	86,425.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48,206.92	211,960.01	120,579.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4,457.96	208.53	4,402.1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15,535.14	1,109,051.02	391,275.1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062.22	-59,976.25	-326,364.6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981,026.40	-23,276,881.59	-9,950,529.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803,076.58	-9,562,176.67	-46,844,967.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7,816,658.15	38,838,010.12	33,630,680.41
其他	41,964.29	61,270.20	28.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92,234.82	46,103,625.36	11,700,591.7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1,976,748.57	93,130,996.98	85,224,055.2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3,130,996.98	85,224,055.24	57,131,038.0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45,751.59	7,906,941.74	28,093,017.21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现金	101,976,748.57	93,130,996.98	85,224,055.24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其中：库存现金	8,425.06	3,750.06	2,041.6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1,968,323.51	93,127,246.92	85,222,013.5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理财产品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976,748.57	93,130,996.98	85,224,055.24

（3）货币资金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调节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期末货币资金	105,142,981.76	95,042,293.05	86,685,539.46
减：使用受到限制的存款	3,166,233.19	1,911,296.07	1,461,484.22
加：可随时用于支付的理财产品	--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976,748.57	93,130,996.98	85,224,055.24

3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166,233.1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
房屋建筑物	2,338,462.14	提供反担保
应收账款	19,159,757.99	提供反担保

六、合并范围的变动

2014 年：与上年相比本年减少合并单位 2 家，与上年相比本年增加合并单位 1 家；原因：2014 年 1 月 3 日深圳市海量智能数据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注销，2014 年 8 月 18 日北京海量智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注销，注销后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2014 年投资设立海量云图（北京）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故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2015 年：无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情况。

2016 年：与上年相比本年减少合并单位 1 家；原因：北京海量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注销；注销公告已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京华时报上刊登；2016 年 5 月 17 日注销地方税务局税务登记证，2016 年 6 月 22 日注销国家税务局税务登记证，2016 年 7 月 13 日注销工商法人营业执照，2016 年 7 月 18 日注销组织机构代码，2016 年 7 月 29 日开户银行注销完毕，注销后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本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海量智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 2203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 术服务业	100.00	--	设立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北京海量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 2202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0.00	--	设立
海量智能数据（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心区（中环）美国银行大厦 25 层	香港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	设立
海量云图（北京）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院 2 号楼 5 层 C 室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93	--	设立
深圳市海量智能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深圳软件园 4 号楼 611 室	深圳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北京海量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	-2,638.32	--	--
海量云图（北京）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34.07	-614,619.76	--	-1,166,237.70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16.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北京海量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海量云图（北京）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020,446.62	372,917.24	2,393,363.86	5,816,450.61	--	5,816,450.61

续（1）：

子公司名称	2015.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北京海量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793,169.52	--	3,793,169.52	24,900.00	--	24,900.00
海量云图（北京）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452,196.57	322,910.49	775,107.06	2,394,190.41	--	2,394,190.41

续（2）：

子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北京海量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3,191.58	-13,191.58	-36,109.00	--	-33,097.22	-33,097.22	-9,164.21
海量云图（北京）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906,830.78	-1,804,003.40	-1,804,003.40	1,017,340.34	--	-3,154,358.21	-3,154,358.21	-872,339.62

八、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应付票据、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及短期借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利率风险、汇率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衍生金融工具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方合作并在有必要时获取足够的抵押品，以此缓解因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为分布于不同行业和地区的客户。本公司持续对应收账款的财务状况实施信用评估，并在适当时购买信用担保保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32.90%（2015 年：24.83%）；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80.26%（2015 年：66.92%）。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

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期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项目	2016.12.31						合计
	1 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五年以上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0,514.30	--	--	--	--	--	10,514.30
应收票据	350.59	--	--	--	--	--	350.59
应收账款	6,982.51	--	--	--	--	--	6,982.51
其他应收款	1,000.19	--	--	--	--	--	1,000.19
其他流动资产	91.96	--	--	--	--	--	91.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363.85	--	--	--	--	--	4,363.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760.98	1,145.96	714.22	326.95	7.48	3,955.59
资产合计	23,303.40	1,760.98	1,145.96	714.22	326.95	7.48	27,258.99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0.00	--	--	--	--	--	10.00
应付票据	--	--	--	--	--	--	--
应付账款	5,425.49	--	--	--	--	--	5,425.49
应付职工薪酬	500.81	--	--	--	--	--	500.81
应付利息	0.01	--	--	--	--	--	0.01
其他应付款	89.72	--	--	--	--	--	89.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83.37	--	--	--	--	--	4,783.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989.07	1,275.56	930.09	412.15	--	4,606.87
负债合计	10,809.40	1,989.07	1,275.56	930.09	412.15	--	15,416.27

期初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项目	2015.12.31						合计
	1 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五年以上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9,504.23	--	--	--	--	--	9,504.23
应收票据	170.00	--	--	--	--	--	170.00
应收账款	7,838.28	--	--	--	--	--	7,838.28
其他应收款	879.80	--	--	--	--	--	879.80
其他流动资产	195.70	--	--	--	--	--	195.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659.23	--	--	--	--	--	3,659.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456.28	751.71	309.83	154.51	--	2,672.33
资产合计	22,247.24	1,456.28	751.71	309.83	154.51	--	24,919.57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638.29	--	--	--	--	--	1,638.29
应付票据	--	--	--	--	--	--	--
应付账款	7,497.56	--	--	--	--	--	7,497.56
应付职工薪酬	384.48	--	--	--	--	--	384.48
应付利息	1.49	--	--	--	--	--	1.49
其他应付款	14.10	--	--	--	--	--	14.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02.70	--	--	--	--	--	3,602.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536.73	833.56	364.70	196.94	--	2,931.93
负债合计	13,138.62	1,536.73	833.56	364.70	196.94	--	16,070.55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已签订的担保合同最大担保金额并不代表即将支付的金额。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由于定期存款为短期存款，故银行存款的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并不重大。

本公司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10,514.30	9,504.23
其中：货币资金	10,514.30	9,504.23
金融负债	10.00	1,638.29

其中：短期借款	10.00	1,638.29
净额	10,504.30	7,865.94

2016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它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将减少或增加约 0.05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0.69 万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汇率风险主要为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外汇汇率波动的影响。除了在香港设立的子公司持有以港币为结算货币的资产外，本公司不持有外币资产及负债。因此本公司认为面临的汇率风险并不重大。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外币负债		外币资产	
	2016.12.31	2015.12.31	2016.12.31	2015.12.31
美元	0.66	3.66	49.99	54.71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

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本年外币兑人民币汇率的可能合理变动对本公司当期损益的税后影响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税后利润上升（下降）	2016年度		2015年度	
美元汇率上升	4%	687.52	3%	591.55
美元汇率下降	-4%	-687.52	-3%	-591.55

2、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58.99%（2015 年 12 月 31 日：60.06%）。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华威和陈志敏夫妇，分别持股 43.41%和 41.18%，合计持股 84.59%。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1。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广州鼎甲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
李胜	董事、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
侯勇	董事
王达学	董事
吴革	董事
陈益民	董事
朱柏青	监事
孟亚楠	监事
李晓云	监事
尹懿	监事
胡巍纳	副总经理
刘惠	副总经理
王贵萍	财务总监

说明：本公司原职工代表监事李晓云辞职，经 2015 年 11 月 13 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尹懿被选举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4、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广州鼎甲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146,663.00	763,434.00	--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广州鼎甲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91,192.00	--	--

（2）关联担保情况

①关联方为本公司从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朱华威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6-23	2016-6-22	是
陈志敏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6-23	2016-6-22	是
朱华威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5-10-16	2016-10-13	是
陈志敏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5-10-16	2016-10-13	是

②关联方为本公司借款保证人提供反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志敏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11-05	2016-11-04	是

说明：陈志敏以自有房屋为本公司借款保证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3)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人数	10 人	10 人	10 人
总额	294.88 万元	297.82 万元	226.26 万元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账款	广州鼎甲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6,764.00	—	—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金额：万元）：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284.73	274.65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227.33	192.4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54.30	5.20
合计	566.36	472.2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7 年 1 月 22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终止经营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终止经营收入	--	--	--
减：终止经营成本和费用	13,191.58	--	-127,679.49
终止经营利润总额	-13,191.58	--	127,679.49
减：终止经营所得税费用	--	--	7,510.60
终止经营净利润	-13,191.58	--	120,168.8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终止经营利润	-8,697.21	--	120,168.89

说明：2014 年 4 月 21 日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规定，注销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海量智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软件公司”）；智能软件公司注销公告已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京华时报上刊登；2014 年 7 月 22 日注销地方税务局税务登记证，2014 年 5 月 23 日注销国家税务局税务登记证，2014 年 8 月 18 日注销工商法人营业执照，2014 年 9 月 1 日注销组织机构代码，2014 年 9 月 1 日开户银行注销完毕，2014 年 10 月 24 日完成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账户注销。

2016 年 5 月 5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规定，注销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海量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量云公司”）；海量云公司注销公告已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京华时报上刊登；2016 年 5 月 17 日注销地方税务局税务登记证，2016 年 6 月 22 日注销国家税务局税务登记证，2016 年 7 月 13 日注销工商法人营业执照，2016 年 7 月 18 日注销组织机构代码，2016 年 8 月 4 日开户银行注销完毕。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6.12.31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69,379,792.02	100.00	3,887,928.53	5.60	65,491,863.49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	--	--	--
组合小计	69,379,792.02	100.00	3,887,928.53	5.60	65,491,863.4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69,379,792.02	100.00	3,887,928.53	5.60	65,491,863.49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类	2015.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78,382,811.58	100.00	4,233,406.87	5.40	74,149,404.7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	--	--	--
组合小计	78,382,811.58	100.00	4,233,406.87	5.40	74,149,404.7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78,382,811.58	100.00	4,233,406.87	5.40	74,149,404.71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63,385,914.00	91.36	3,169,295.70	5.00	60,216,618.30
1 至 2 年	5,013,581.67	7.23	501,358.17	10.00	4,512,223.50
2 至 3 年	909,578.39	1.31	181,915.68	20.00	727,662.71
3 至 4 年	70,717.96	0.10	35,358.98	50.00	35,358.98
合计	69,379,792.02	100.00	3,887,928.53	5.60	65,491,863.49

账龄	2015.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72,312,650.98	92.26	3,615,632.55	5.00	68,697,018.43
1 至 2 年	5,962,578.05	7.61	596,257.81	10.00	5,366,320.24
2 至 3 年	107,582.55	0.13	21,516.51	20.00	86,066.04
合计	78,382,811.58	100.00	4,233,406.87	5.40	74,149,404.71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45,478.34 元。

（3）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227,419.22	14.74	511,370.9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4,301,444.80	6.20	215,072.24
重庆海尔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3,440,470.20	4.96	172,023.51
中国铁路信息技术中心	2,287,776.21	3.30	114,388.81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709,584.83	3.91	135,479.24
合计	22,966,695.26	33.11	1,148,334.76

2、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6.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98,529.12	24.62	698,529.12	18.89	3,0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6,282,355.85	41.81	428,714.74	6.82	5,853,641.1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5,043,451.00	33.57	--	--	5,043,451.00
组合小计	11,325,806.85	75.38	428,714.74	3.79	10,897,092.1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5,024,335.97	100.00	1,127,243.86	7.50	13,897,092.1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类	2015.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8,784,988.47	81.44	455,332.43	5.18	8,329,656.0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002,360.00	18.56	--	--	2,002,360.00
组合小计	10,787,348.47	100.00	455,332.43	5.18	10,332,016.0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0,787,348.47	100.00	455,332.43	5.18	10,332,016.04

说明：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4,015,400.46	63.92	200,770.02	5.00	3,814,630.44
1 至 2 年	2,254,463.59	35.88	225,446.36	10.00	2,029,017.23
2 至 3 年	12,491.80	0.20	2,498.36	20.00	9,993.44
合计	6,282,355.85	100.00	428,714.74	6.44	5,853,641.11

账龄	2015.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8,463,328.37	96.34	423,166.42	5.00	8,040,161.95
1 至 2 年	321,660.10	3.66	32,166.01	10.00	289,494.09
合计	8,784,988.47	100.00	455,332.43	5.18	8,329,656.04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71,911.43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1,834,610.14	6,102,439.39
备用金及其他	398,365.01	436,952.69
往来款	5,043,451.00	2,002,360.00
预计损失赔偿金	3,698,529.12	--
上市费用	2,979,498.95	1,463,850.27
房屋押金和租金	1,069,881.75	781,746.12
合计	15,024,335.97	10,787,348.4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海量云图（北京）数据技 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43,451.00	2 年以内	33.57	--
预计损失赔偿金	赔偿金	3,698,529.12	1 年以内	24.62	698,529.12
上市费用	--	2,979,498.95	2 年以内	19.83	158,175.62
北京科大天工科技服务 有限公司	押金	722,570.12	1 年以内	4.81	36,128.51
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	投标保证金	327,500.00	1 年以内	2.18	16,375.00
合计		12,771,549.19		85.01	909,208.25

3、长期股权投资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4,582,880.00	--	4,582,880.00	7,582,880.00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海量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	--	3,000,000.00	--	--	--
海量智能数据（香港）有限公司	3,165,380.00	--	--	3,165,380.00	--	--
海量云图（北京）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1,417,500.00	--	--	1,417,500.00	--	--
合计	7,582,880.00	--	3,000,000.00	4,582,880.00	--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66,878,563.27	390,713,962.25	332,111,432.09
其他业务收入	620,023.44	--	27,922.50
主营业务成本	372,878,028.72	307,752,898.18	266,551,264.56
其他业务成本	144,678.60	--	10,604.49

5、投资收益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394.61	--	5,964,693.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合计	4,394.61	--	5,964,693.88

十四、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4,457.96	-208.53	-4,402.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16,501.52	589,250.01	632,495.5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51,119.42	-750.00	58,215.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743,162.98	588,291.48	686,308.8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11,674.70	88,243.72	102,804.0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31,488.28	500,047.76	583,504.8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51,864.19	--	--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2,279,624.09	500,047.76	583,504.80
-----------------	--------------	------------	------------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37%	31.59%	3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83%	31.16%	34.35%

3、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09	0.588	0.5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72	0.580	0.512			

每股收益的计算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604,936.54	36,163,844.00	31,321,678.21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43,618,128.12	36,163,844.00	31,201,509.32
终止经营净利润	-13,191.58	--	120,168.89
基本每股收益	0.709	0.588	0.522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7092	0.588	0.520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0002	--	0.002
稀释每股收益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终止经营情况见附注十二。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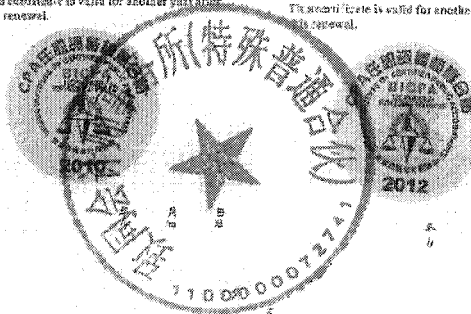
2017 年 1 月 22 日



姓 名 李惠峰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 日期 1971-10-18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高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13343871491802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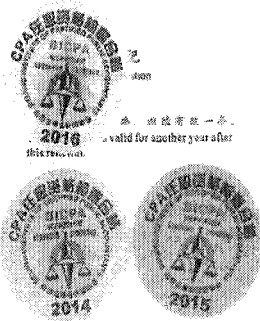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015017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 证 日 期: 一九九六年 十月 三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姓名 傅智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08/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62471082141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013288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年 05月 03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3月20日
17 16 0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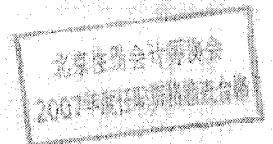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3月20日
17 16 0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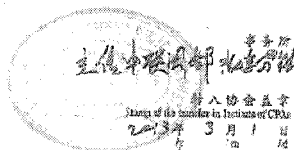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3月1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3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6月18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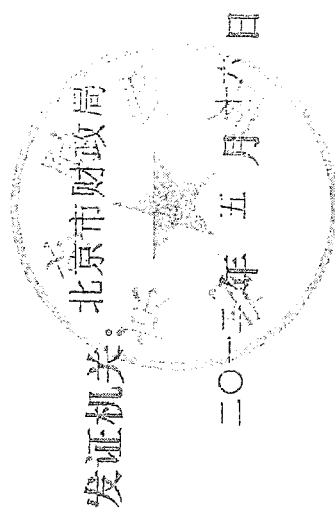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6月18日

证书序号: 010067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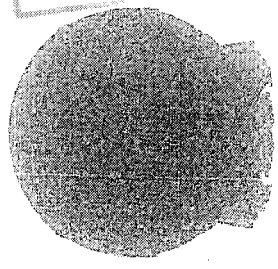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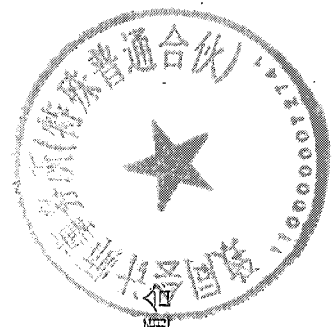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徐华

主任会计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办公场所: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6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2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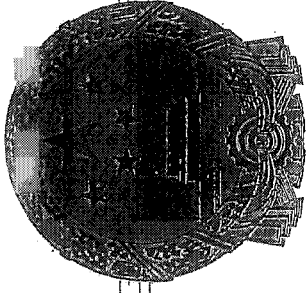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文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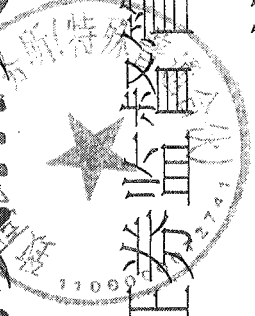
2011-12-13

批准设立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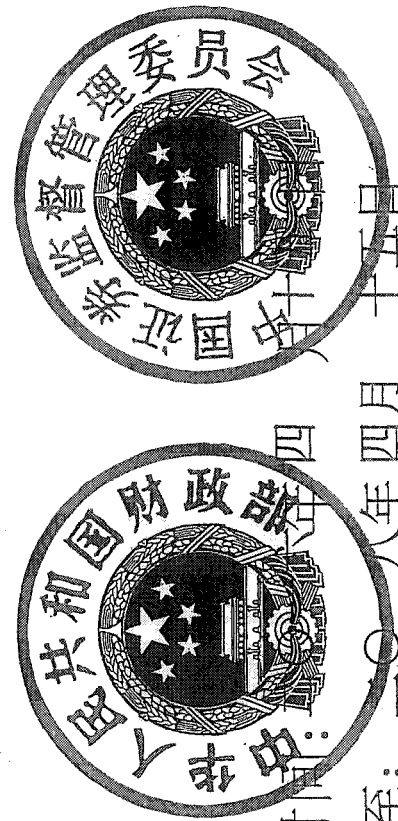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4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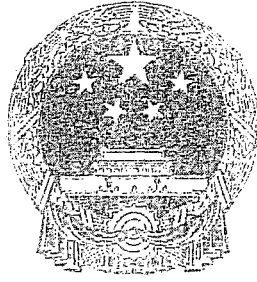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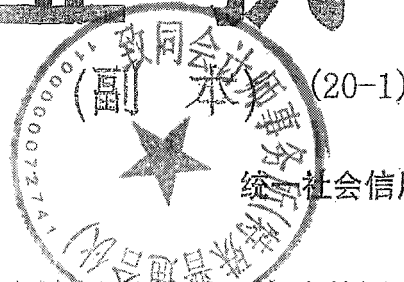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徐华



证书号：11 发证时间：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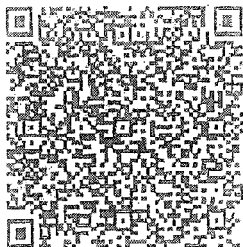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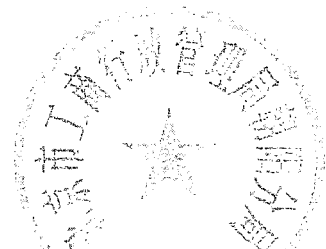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 0月 19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关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1-19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7）第 110ZA015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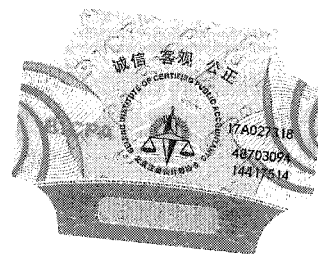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量数据公司）董事会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海量数据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并确保后附的海量数据公司《关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海量数据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海量数据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海量数据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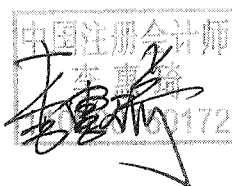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海量数据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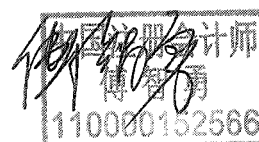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保护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持续、快速、稳定、有序的发展，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自身所处行业特点，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并确保各项制度得到有效贯彻执行。

按照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审计委员会的要求，由审计部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措施、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几个方面，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现就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阐述与评价如下：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也会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本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本公司将及时采取整改措施。

一、公司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6 层 01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志敏
注册资本：	6,150 万元
实收资本：	6,15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101086656289355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07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2、历史沿革

（一）2007 年 7 月，海量有限成立

公司前身北京海量智能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量有限”）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30 日，成立时法定代表人为朱华威，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其中，朱华威认缴出资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陈志敏认缴出资 3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0%。全体股东实缴出资 100.00 万元，其中朱华威实缴出资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陈志敏实缴出资 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2%，全部为现金出资。全体股东于 2007 年 7 月 5 日签署了《北京海量智能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07 年 7 月 5 日，北京普宏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普验字【2007】第 008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7 月 5 日，海量有限已收到朱华威、陈志敏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朱华威以现金出资 40.00 万元，陈志敏以现金出资 60.00 万元。

2007 年 7 月 30 日，海量有限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注册号为“1101080103738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2007 年 12 月，增加实收资本

2007 年 12 月 10 日，海量有限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海量有限实收资本增加为 400.00 万元，其中朱华威缴付货币资金 120.00 万元，陈志敏缴付货币资金 180.0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14 日，北京中瑞泰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瑞验字（2007）第 2A-22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12 月 12 日，海量有限

已收到股东陈志敏、朱华威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即本期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出资。

2007 年 12 月 17 日，海量有限依法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2008 年 2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00 万元

2008 年 2 月 14 日，海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北京海量科技有限公司，同意海量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1,500.00 万元，增加的 1,000.00 万元分别由陈志敏认缴 422.50 万元、朱华威认缴 400.00 万元、北京海量科技有限公司认缴 177.50 万元，分期缴付，其中第一期陈志敏以货币资金缴付 35.00 万元、朱华威以货币资金缴付 210.00 万元、北京海量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缴付 106.40 万元。

2008 年 2 月 15 日，北京中瑞泰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瑞变验字（2008）第 01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2 月 15 日，海量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51.4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截至 2008 年 2 月 15 日，海量有限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751.40 万元。

2008 年 2 月 18 日，海量有限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2008 年 4 月，增加实收资本

2008 年 4 月 23 日，海量有限召开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实收资本增加为 1,200.00 万元，此次缴付实收资本 448.60 万元，其中朱华威以货币资金缴付 126.20 万元、陈志敏以货币资金缴付 322.40 万元。

2008 年 4 月 23 日，北京中瑞泰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瑞验字（2008）第 2A-04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4 月 23 日，海量有限已收到股东陈志敏、朱华威缴纳的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 448.6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出资。截至 2008 年 4 月 23 日，海量有限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200.00 万元。

2008 年 4 月 23 日，海量有限依法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2008 年 12 月，增加实收资本

2008 年 12 月 1 日，北京普宏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普变验字【2008】第 0171 号”《验资报告》。根据协议、合同、章程的规定，海量有限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应由全体股东分期于 2009 年 7 月 4 日之前缴足。经审验，

截至 2008 年 12 月 1 日，海量有限已收到股东朱华威、陈志敏、北京海量科技有限公司缴纳的最后一期出资，即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其中朱华威以货币资金出资 103.80 万元、陈志敏以货币资金出资 125.10 万元、北京海量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71.10 万元。截至 2008 年 12 月 1 日，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海量有限的实收资本为 1,500.0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1 日，海量有限依法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2010 年 12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12 日，海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海量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00 万元，其中朱华威增加货币资金出资 227.00 万元、陈志敏增加货币资金出资 273.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15 日，北京中瑞泰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瑞变验字（2010）第 06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2 月 15 日，海量有限已收到股东陈志敏、朱华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0 年 12 月 16 日，海量有限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2011 年 3 月，出资转让

2011 年 2 月 14 日，海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朱柏青、尹懿、吴光宇、胡巍纳、徐方、谭千令，同意北京海量科技有限公司将其对海量有限出资中的 55.50 万元转让给朱华威、其中 37.50 万元转让给朱柏青、其中 30.00 万元转让给尹懿、其中 22.50 万元转让给吴光宇、其中 15.00 万元转让给胡巍纳、其中 15.00 万元转让给徐方、其中 2.00 万元转让给谭千令。本次出资转让每 1.00 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 1.00 元人民币，受让方除朱华威外均为北京海量科技有限公司当时的股东，其出资均来源于工资薪金所得。

2011 年 2 月 14 日，北京海量科技有限公司就上述出资转让分别与朱华威、朱柏青、尹懿、吴光宇、胡巍纳、徐方、谭千令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1 年 3 月 16 日，海量有限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八）2011 年 4 月，出资转让

2011 年 4 月 21 日，海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北京珠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峰投资”），同意陈志敏和朱华威分别将其对公司的出资 995.50 万元和 882.50 万元全部转让给珠峰投资。本次转让价格为每份出

资额 1 元人民币，受让方股东的出资来源于该公司自有资金。

2011 年 4 月 21 日，陈志敏和朱华威就上述出资转让分别与北京珠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1 年 4 月 28 日，海量有限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九）2011 年 6 月，出资转让

2011 年 6 月 20 日，海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珠峰投资将其对海量有限的出资中 45.00 万元转让给胡巍纳、其中 37.50 万元转让给吴光宇、其中 22.50 万元转让给朱柏青。本次出资转让每 1.00 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 1.00 元人民币，受让方股东的出资来源于其工资薪金所得。

2011 年 6 月 20 日，珠峰投资就上述出资转让分别与胡巍纳、吴光宇、朱柏青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1 年 6 月 28 日，海量有限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2011 年 12 月，出资转让

2011 年 12 月 26 日，海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陈志敏和朱华威，同意珠峰投资将其对海量有限出资中 886.50 万元转让给陈志敏、其中 886.50 万元转让给朱华威。本次出资转让每 1.00 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 1.00 元人民币。

2011 年 12 月 26 日，珠峰投资就上述出资转让分别与陈志敏、朱华威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1 年 12 月 29 日，海量有限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一）2012 年 11 月，出资转让

由于吴光宇（公司员工）离职，2012 年 11 月 1 日吴光宇与朱华威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对海量有限的出资 60.00 万元以 6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华威。

由于徐方（非公司员工）选择其他的投资机会，2012 年 11 月 1 日徐方与朱华威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对海量有限的出资 15.00 万元以 1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华威。

2012 年 11 月 1 日，海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吴光宇将其对海量有限的出资 60.00 万元转让给朱华威，同意徐方将其对海量有限的出 15.00 万资产元

转让给朱华威。受让方股东的出资来源于工资薪金所得。

2012年11月26日，海量有限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二) 2013年12月，注册资本增加及出资转让

(1) 2013年12月，注册资本增加至2,100.00万元

2013年12月2日，海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海量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2,100.00万元；同意增加新股东北京水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水印”）和李胜。其中北京水印以货币资金378.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84.00万元，李胜以货币资金72.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6.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每份出资额4.50元人民币，新增股东北京水印的出资来源于其公司自有资金，新增股东李胜的出资来源于其工资薪金所得。

截至2013年9月30日，海量有限每份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为3.39元，因此本次增资价格确定为每份出资额4.50元，较对应的净资产溢价32.74%。

2013年12月16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同验字（2013）第110ZC023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12月12日，海量有限收到股东李胜、北京水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股东缴付的其余350.00万元货币资金记入资本公积。

(2) 2013年12月，出资转让

2013年12月2日，海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朱华威、朱柏青、胡巍纳、尹懿将其对海量有限的部分出资进行转让，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受让方	出让方	出资额（万元）	每1.00元出资价格（元）
刘惠	朱华威	21.00	4.50
李胜		1.68	
陈娟		0.63	
米娟		0.63	
王淳源		0.63	
刘培超		0.525	
朱瑞明		0.525	

房玉婷		0.525	
任晓明		0.525	
郑哲		0.525	
小计		27.195	
王贵萍	朱柏青	2.10	4.50
林景旭		1.26	
刘正军		0.735	
李景娥		0.735	
邓格		0.735	
赵轩		0.735	
施明		0.63	
李胜		0.57	
小计		7.50	
孟亚楠	胡巍纳	10.50	4.50
李胜		7.50	
刘惠		5.25	
小计		23.25	
李绍辉	尹懿	10.50	4.50
侯勇		5.25	
谭千令		3.25	
李胜		0.50	
小计		19.50	
合计		77.445	--

受让方当时均在海量有限任职。本次出资转让每 1.00 元出资额的价格为 4.50

元人民币，受让方股东的出资均来源于其工资薪金所得。

2013年12月2日，朱华威、朱柏青、胡巍纳、尹懿分别与上述出资受让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

2013年12月31日，海量有限依法对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及出资转让完成后，海量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华威	934.305	44.49
2	陈志敏	886.50	42.21
3	北京水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4.00	4.00
4	朱柏青	52.50	2.50
5	胡巍纳	36.75	1.75
6	李胜	26.25	1.25
7	刘惠	26.25	1.25
8	孟亚楠	10.50	0.50
9	尹懿	10.50	0.50
10	李绍辉	10.50	0.50
11	谭千令	5.25	0.25
12	侯勇	5.25	0.25
13	王贵萍	2.10	0.10
14	林景旭	1.26	0.06
15	刘正军	0.735	0.035
16	李景娥	0.735	0.035
17	邓格	0.735	0.035
18	赵轩	0.735	0.035
19	施明	0.63	0.03

20	陈娟	0.63	0.03
21	米娟	0.63	0.03
22	王淳源	0.63	0.03
23	刘培超	0.525	0.025
24	朱瑞明	0.525	0.025
25	房玉婷	0.525	0.025
26	任晓明	0.525	0.025
27	郑哲	0.525	0.025
合计		2,100.00	100.00

（十三）2014 年 6 月，出资转让

2014 年 5 月 14 日，尹懿和李绍辉、谭千令、侯勇、林景旭、刘正军、李景娥、邓格、赵轩、施明、陈娟、米娟、王淳源、刘培超、朱瑞明、房玉婷、任晓明、郑哲共 18 名海量有限股东出资设立北京海量联合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量联合资本”）。

为简化海量有限的股东结构，2014 年 5 月 26 日海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尹懿、李绍辉、谭千令、侯勇、林景旭、刘正军、李景娥、邓格、赵轩、施明、陈娟、米娟、王淳源、刘培超、朱瑞明、房玉婷、任晓明、郑哲共 18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对海量有限的出资额 40.845 万元全部转让给海量联合资本。其他股东一致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转让价格为每份出资额 4.50 元人民币，转让价款合计为 183.8025 万元。

2014 年 5 月 26 日，上述 18 名出资转让方分别与受让方海量联合资本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6 月 27 日，海量有限依法对上述出资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出资转让完成后，海量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华威	934.305	44.49
2	陈志敏	886.50	42.21

3	朱柏青	52.50	2.50
4	胡巍纳	36.75	1.75
5	李胜	26.25	1.25
6	刘惠	26.25	1.25
7	孟亚楠	10.50	0.50
8	王贵萍	2.10	0.10
9	北京水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4.00	4.00
10	北京海量联合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45	1.95
合计		2,100.00	100.00

（十四）2014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 年 5 月 26 日，海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海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海量有限全体股东作为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4 年 5 月 20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同审字(2014)第 110ZA1809 号”《审计报告》。海量有限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861.45 万元为基础，按 1.1436: 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6,000 万股，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4 年 7 月 3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同验字(2014)第 110ZC0127 号”《验资报告》，对海量有限净资产折合股本情况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7 月 1 日，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股本 6,000.00 万元。

2014 年 7 月 11 日，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注册号为 11010801037386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朱华威	26,694,000	44.49
2	陈志敏	25,326,000	42.21
3	朱柏青	1,500,000	2.50

4	胡巍纳	1,050,000	1.75
5	刘惠	750,000	1.25
6	李胜	750,000	1.25
7	孟亚楠	300,000	0.50
8	王贵萍	60,000	0.10
9	北京水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0,000	4.00
10	北京海量联合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0,000	1.95
合 计		60,000,000	100.00

（十五）2014 年 12 月，股本增加至 6,150.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1 日，海量数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海量数据注册资本由 6,000.00 万元增加至 6,150.00 万元，增加的 150 万股分别由胡巍纳、刘惠、孟亚楠、王贵萍以及海量联合资本认缴，其中胡巍纳认缴 15 万股、刘惠认缴 15 万股、孟亚楠认缴 6 万股、王贵萍认缴 2 万股、海量联合资本认缴 112 万股。本次增资价格为 1.80 元/股，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认缴新增股本，其中 15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2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12 月 19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同验字（2014）第 110ZC038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12 月 19 日，海量数据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19 日，海量数据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150.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26 日，海量数据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海量数据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朱华威	26,694,000	43.41
2	陈志敏	25,326,000	41.18
3	朱柏青	1,500,000	2.44

4	胡巍纳	1,200,000	1.95
5	刘惠	900,000	1.46
6	李胜	750,000	1.22
7	孟亚楠	360,000	0.59
8	王贵萍	80,000	0.13
9	北京水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0,000	3.90
10	北京海量联合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0,000	3.72
合 计		61,500,000	100.00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体系的目的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的目的

- 1、建立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目标的实现；
- 2、针对各个风险控制点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系统，强化风险全面防范和控制，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有序、高效运行；
- 3、规范公司的会计行为，提高财务管理水平，保证财务会计信息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 4、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 5、通过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通过防范、及时发现、纠正舞弊行为，达到风险可控，以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和公司业务的健康运行；
- 6、执行严格信息披露制度，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遵循的原则

- 1、合法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有关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并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 2、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子公司的各种业务、事项和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无超越内控制度的权力；

3、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4、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6、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实现效益最大化。

三、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本公司在以下五个方面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体系：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

（一）控制环境

1、治理层的参与程度

本公司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制度中已经予以了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形成了规范化的流程，保证决策程序的科学、规范。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制度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2、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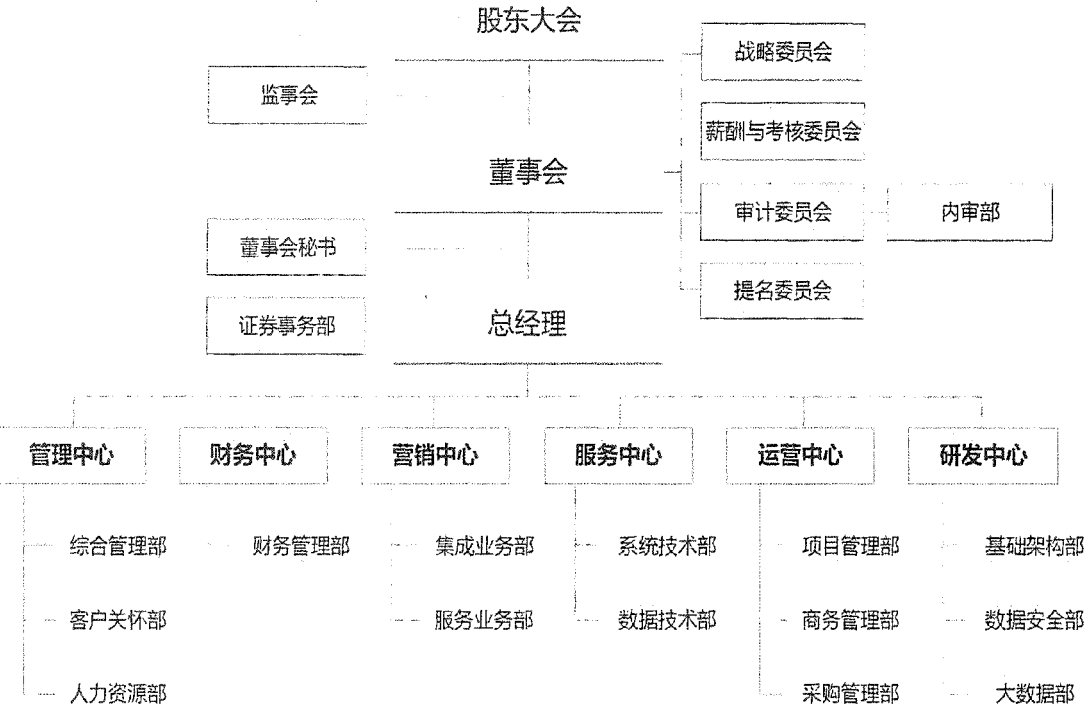
本公司的经营管理班子不断探索适应高新技术企业管理特点和经营管理理念的管理办法。在经营方式上，本公司主要采用先进的目标管理方式，保持了产品研发和销售、服务部门的相对分工和密切合作，公司建立了以客户为导向的组织结构，将产品研发、销售及与服务与客户需求紧密结合起来，并以技术支持客户及服务部门，形成了后台技术部门和前端销售及与服务部门紧密结合的组织架构和管理流程；在企业文化倡导方面，经营管理班子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在不断提升员工薪酬福利的同时，注重对员工的培训、教育、职业生涯规划等，培养员工对企业的感情和忠诚度。在管理体制上，制定了以目标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制度，从各个管理层面总体来看，本公司的管理风格是务实和有效的。

3、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健全和规范公司内部控

制的组织架构，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领导下的公司管理层等机构的操作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利益。

本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4、内部审计部门的设立情况

公司设立内审部并配备专职内审人员，人员配备符合相关要求，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定、监督和评价等方面进行规范，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报告。内审部直接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执行内部控制的监督和检查，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权。

5、人力资源政策

本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为科学的聘用、培训、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作为一家高新技术企业，为了适应当前人才需求日趋激烈的竞争，吸引高层次人才，公司在人才的引进方面，制定了较好的激励机制和考核机制，在使用上做到人尽其才，在公司内部形成了重视人才、发现人才、尊重人才、敢用人才的良好机制，人才层次和素质得以不断提升，为公司下一阶段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根据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及政策，人力资源部拟定各项办事流程，包括：招聘管理、入职管理、转正管理、调岗管理、离职管理、劳动合同管理、培训管理、新员工培训、薪酬总额计划、薪酬发放管理、调薪管理、员工保险、住房公积金、绩效考核管理等。

公司聘用关键管理人员时，根据《岗位说明书》的要求审核其资质，人力资源部对部门负责人以上级别的岗位及其他特殊岗位进行必要的背景调查工作，核实其工作经历，以确保具备所需的工作经验以及审核其是否有公司不可接受的行为或活动；对于面试合格的应聘人员，人力资源部为其建立员工档案，在试用期届满时，部门和人力资源部负责对员工进行考核，确认其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知识和经验，填写《转正审批表》并存档。

6、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人力资源部管理制度》等多个重大规章制度，并对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目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涵盖了公司内部经营管理、融资担保、投资管理、关联交易、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等所有营运环节，为规范公司治理、提高决策水平、保护股东权益提供了有效地制度保障。

（二）风险评估

本公司坚持自主研发的路线，把握宏观经济形势及产业政策提供的良好发展机遇，公司长期坚持以优秀的企业文化、以人为本的管理方式组成现代企业核心管理团队，力争把本公司建设成为国内行业的领跑者。本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通过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由管理层及业务部门

负责对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市场竞争、资源供给等外部风险因素以及财务状况、资金状况、资产管理、运营管理等内部风险因素进行收集研究，并采用合适的方法进行风险分析及评估，为管理层制订风险应对策略提供依据。

（三）控制活动

1. 控制制度

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管理要求，在产品销售、服务管理、材料采购、人力资源、行政管理、财务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的各环节，建立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管理有序，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在销售、项目管理、采购、人力资源、行政管理、信息管理、财务管理等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与管理流程，包括：《商务管理部操作手册》、《采购管理部操作手册》、《公章管理办法》、《合同章管理办法》、《投标专用章管理办法》、《项目协调会管理办法》、《驻场工程师管理办法》、《研发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办法》、《总结计划管理办法》、《考勤及休假管理制度》、《信息安全管理办法》、《信息化设备维护管理办法》、《信息系统容灾与灾难恢复管理办法》、《信息系统设计与维护管理办法》、《资金支付授权审批制度》、《货币资金授权审批制度》、《现金管理控制制度》、《银行存款控制制度》、《企业网银终审授权管理办法》、《财务印章管理办法》、《票据管理规范》、《固定资产授权批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折旧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成本费用核算制度》、《财务报告编制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会计凭证管理办法》、《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应收票据管理制度》、《销售信用管理制度》等。

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及业务流程，确保了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保证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最大限度地减少或规避风险，确保了实现“合理保证会计报表及其他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在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及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的财务目标，合理保证了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会计资料的真实、准确，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

2. 控制措施

（1）职责分工控制：对各个部门、环节制定了一系列较为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制度，将各项交易业务的授权审批与具体经办人员分离。

(2) 授权审批控制：公司按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不同，根据《公司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规定，采取不同的授权控制；对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采用一般授权，一般交易采用由部门按公司相关授权规定逐级审批，总经理有最终决定权；对非经常性业务交易，如对外投资等及重大交易作为重大事项，按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3) 会计系统控制：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政策，为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保障财务会计数据准确，防止舞弊和堵塞漏洞提供了有力保证。

3、重点控制

(1) 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目前，公司下属有2家子公司，包括海量云图（北京）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海量智能数据（香港）有限公司，为强化公司对子公司的管控能力，公司向子公司委派执行董事、监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职能部门对子公司的对口部门进行专业指导及监督。公司要求子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政策，建立对各子公司的绩效综合考核体系，有效实施了对子公司的管理。

(2)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包括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进行全方位管理和控制。

(3) 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担保对象、担保的审查与审批、担保的权限、担保合同的订立及风险管理、担保的信息披露等严格管理。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外担保行为，也没有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4) 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5) 采购管理的内部控制。公司建立了相关的采购流程，统筹安排采购计划，明确请购、审批、购买、验收、付款、采购后评估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采购业务，并建立供应商考核流程，进行供应商遴选及相关数据库的维护。定期检查和评价采购过程中的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确保物资采购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

(6) 运营管理的内部控制。公司已制定了各项经营业务的管理制度和流程，

对项目的立项、投标、预算、实施、收款等阶段全程进行跟踪控制，确保各项经营活动有序进行。

(7) 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程序；信息披露的权限与责任划分、记录与保管制度及信息的保密措施。保证各类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和完整。

(四) 内部监督

本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本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四、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和完善的措施

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方面虽然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制度体系，但由于公司业务和规模不断扩大，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需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制度执行力度需进一步加强，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不足，本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1、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随着公司的发展和业务规模的持续增大，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新的问题、新的需求。为此，公司将在今后的运作管理中，根据实际情况变化不断修订、完善内控体系，提高内部控制质量，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和业务开展的规范运作。

2、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公司各项内控制度进行检查，确保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3、通过培训、交流等方式强化相关人员在专业知识、内部规章制度和法律法规等方面的学习，提高公司全员依法合规经营管理的意识，努力防范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中存在的风险。

4、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治理的水平，加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和运作，更好地发挥各委员会在专业领域的作用，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五、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总的来说，公司建立了一套与公司财务信息相关、符合目前公司实际情况的、较为合理的内控制度。对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控制、业务控制、内部会计控制、内部管理控制、内部审计等作了明确的规定，并且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系统较为完整。

综上所述，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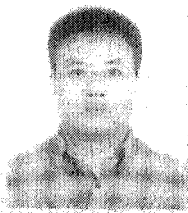
由于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公司内部控制可能不能预防或检查所有错报。同时，对未来期间有效性的评估预测，会面临由于条件变化可能引起的控制不充分或合规性程度降低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不断累积的管理经验、股东的建议、国际国内的内控发展趋势，以及内外部风险的变化，对照监管规则和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检查监督机制，一经识别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持续改进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方法和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内控评价工作机制的效果，使公司的内部控制与公司的发展以及外部环境的变化相适应。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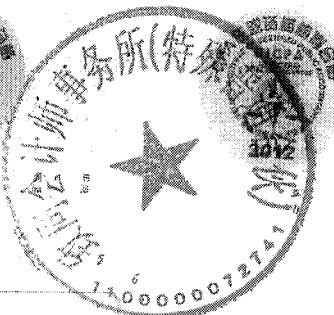
2017年1月22日



姓 名 李 建 强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 日期 1971-10-18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南部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13042871121502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40815017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pprov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一九九七年 十月 三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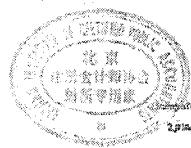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单位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of Chin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of China



姓名 傅智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08/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Working unit 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43202471082141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015235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年 08月 02日
Date of Issuance: IV 28 02

年度续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年度续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续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3月20日
IV 20 0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3月1日
IV 01 08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3月1日
IV 01 0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6月14日
IV 14 08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6月14日
IV 14 08

证书序号: 京.00672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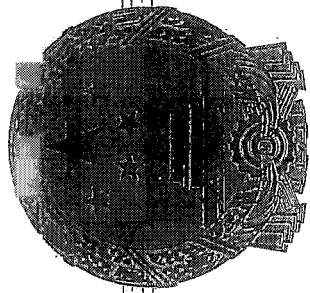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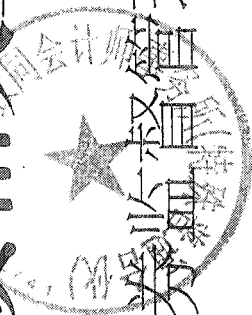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证书序号: 00044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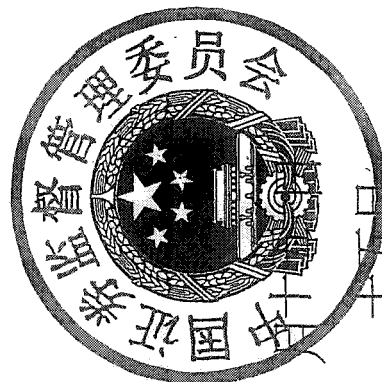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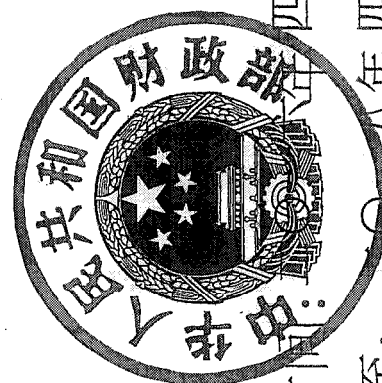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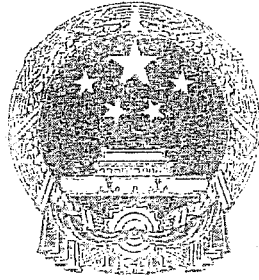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徐华



证书号: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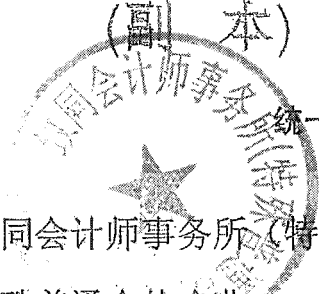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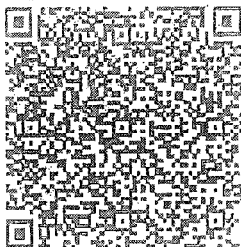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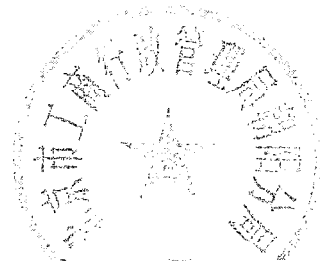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 0月 19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17)第 110ZA0149 号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量数据公司”）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海量数据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资料是海量数据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海量数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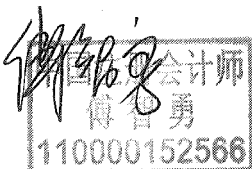
本审核报告仅供海量数据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457.96	-208.53	-4,402.1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16,501.52	589,250.01	632,495.5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51,119.42	-750.00	58,215.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743,162.98	588,291.48	686,308.8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11,674.70	88,243.72	102,804.0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31,488.28	500,047.76	583,504.8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51,864.1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279,624.09	500,047.76	583,504.80

注：表中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敏

王峰

李科



姓名 李慕瑞
Full name
性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10-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首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242871121802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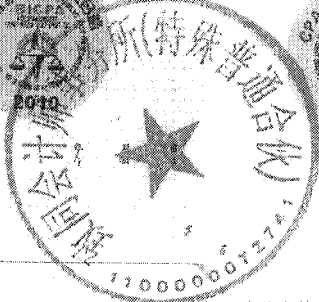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80015017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pprov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李慕瑞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李慕瑞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stitute of CPAs



姓 名 傅智勇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08/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Working unit 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43262471052141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01525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会计师: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8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3 月 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3 月 1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3 月 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3 月 1 日

证书序号: 00672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无效。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徐华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11010156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2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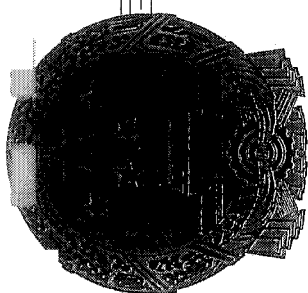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文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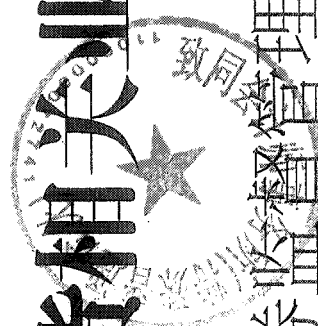
2011-12-13

批准设立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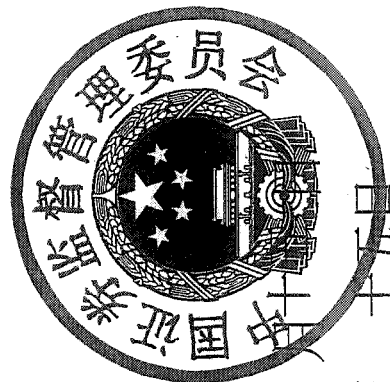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4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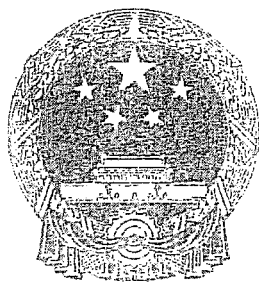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徐华



证书号: 11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五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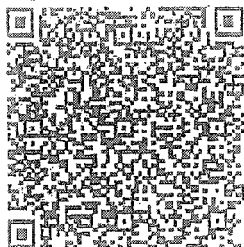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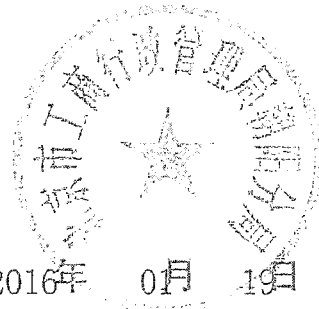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